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林义炳：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参与光华科技（002741）、蒙发利（002614）、太阳电缆（002300）、瑞尔特（002790）首次公开发行及兴业银行（601166）2010 年配股等多个项目。

张新强：保荐代表人，澳门大学 MBA。1997 年加入广发证券，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五粮液、沱牌曲酒、西昌电力、美达股份、智光电气、蓝盾信息、万孚生物、光华科技、星徽精密等企业首发及再融资工作，并主持或参与了福建高速、深圳高速、安徽能源、广东交通、新筑股份等公司的债券发行工作。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魏尚骅：准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山东华鹏（603021）非公开发行项目，星湖科技（60086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科飞扬（832206）、中科生物（833207）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张晓、陈怡宁、方园、杨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Jiache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11,2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容文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202室
邮政编码	511442
电　　话	020-87653712
传真号码	020-87780780
互联网网址	www.jiacheng88.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jiacheng88.com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行业空间广阔、盈利模式清晰、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广州市嘉诚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成立，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经过对发行人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资料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的实际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作业系统、辅助生产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运输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销售系统。

3）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3）发行人整体运作合法规范

1）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公司营运的有效性。

5）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系统健全有效

1）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2200010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42,016.87	35,803.68	54,494.62
非流动资产	61,909.26	63,364.91	34,564.28
资产合计	103,926.13	99,168.59	89,058.90
流动负债	28,049.03	34,004.89	32,046.64
非流动负债	1,133.61	1,217.20	1,727.12
负债合计	29,182.64	35,222.09	33,77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80.09	62,564.21	54,846.28
股东权益合计	74,743.49	63,946.50	55,285.14

②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5,854.86	71,772.22	67,572.92
营业总成本	74,032.59	64,697.69	59,963.91
营业利润	11,963.01	7,283.59	7,895.32
利润总额	12,322.36	8,364.73	8,317.52
净利润	10,462.04	7,172.91	7,0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3.20	7,216.39	6,99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4.64	6,143.87	6,423.42
少数股东损益	68.84	-43.48	24.04

③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33	14,695.40	5,91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	13,703.92	-25,58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16	-21,810.15	8,28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58	6,663.40	-11,424.91

④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0	1.05	1.70
速动比率（倍）	1.29	0.82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6%	34.06%	33.9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3%	0.04%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6	7.12	7.91
存货周转率（次）	9.27	6.54	7.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48.43	10,985.50	9,759.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59	16.74	26,73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5	1.30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59	-1.01

2）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正中珠江也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032 号），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2200010 号）。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2,551.9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225,200.00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过对发行人纳税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0.10 万元、7,216.39 万元和 10,393.20 万元，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为制造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现代物流服务。

发行人所处行业，紧密契合国家物流发展战略的产业政策。我国已经将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作为物流业产业规划的重要方向。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3 月发布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第四部分“重点工程”中明确了国家将加强指导和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国家将“制定鼓励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促进现代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其余的九大调整和振兴产业规划均为制造行业，这为物流业与制造业两业联动创造了良好契机。在国家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出台前后，国家发改委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曾联合召开两届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大会，围绕如何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引导制造业释放物流需求为主题，就各地推动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及有关情况进行了交流介绍。

通过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实现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一方面可以帮助制造业企业合理规划库存管理，减少呆滞存货，避免过度生产造成的资源浪费与环境影响；另一方面，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有效降低可以直接减少物流行业运行的能源消耗和资源浪费；提倡节能减排、绿色物流，实现物流行业的社会效益与企业效益的共赢。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客户为万力轮胎、松下系客户、广州浪奇、住友电工等，2016年，其向前五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61.02%。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发行人通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获得主要客户业务，且与主要客户达成长期合作协议，为主要客户提供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业务已经渗透到客户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紧密牢固，合作可持续性较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140.7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14%，发行人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经对发行人相关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权属清晰，取得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合理规范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嘉诚国际港（二期）”与“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的建设；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嘉诚国际港（二期）	91,778.00	51,495.3954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	6,000.00	1,000.0000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91,778.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2,495.3954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5,854.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3.20 万元，2016 年底资产总额 103,926.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280.09 万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总体财务状况较好。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在第三方物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也培育了一批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技术及管理基础。基于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	环评批文
嘉诚国际港（二期）	2015-440115-47-03-003061	穗南区环水管影【2016】137 号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	2015-440115-65-03-003065	-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会议深入讨论并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确信投

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力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将本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品牌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万力轮胎、松下空调的合计毛利额占比在 5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公司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并不广泛承接基础物流业务，而是致力于通过基础物流业务逐步承接大型制造类企业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以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必然形成集中服务主要客户的业务格局。但大客户过度集中容易使公司产生一定程度的业务依赖，当无法续签业务合同时，可能影响公司业绩及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随着国家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的相关政策的推广，公司将不断向其他制造类企业复制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模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

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加强与物流客户的合作紧密度，为公司争取更多的成品物流业务机会，公司承接了与其有物流业务关系的制造业企业的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所代理的商品主要为松下系列电器产品，销售品牌较为单一。

2、家电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为家电、汽车零部件（轮胎）、日用化工等行业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其中来自于家电行业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家电制造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家电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受家电消费刺激政策到期、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家电制造业增长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2 年-2015 年家用电器零售商品销售额分别为 3,610.19 亿元、3,298.02 亿元、3,478.45 亿元和 3,600.27 亿元。其中，空调行业从 2014 年急速冲量，到 2015 年趋于平稳，受整体经济下行压力，2015 年国内生产家用空调 10,385 万台,同比下降 12%；累计销售 10,660 万台,同比下降 8.6%[1]。

如果后续我国家电制造业景气度波动持续较大，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物流和商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假设因家电行业的景气度下滑，公司来自家电行业的收入下降 10%，以 2014 年-2016 年公司来自家电行业的平均收入为基数，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下降 4,802.53 万元，按照 2014 年-2016 年的平均净利率匡算，则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 521.23 万元。

因此公司业绩存在受家电制造业景气度波动影响的风险。

3、仓库租赁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实际经营中需要大量仓库用于仓储服务，所需仓库主要通过自建与租

[1] 数据来源：格力电器 2015 年度报告。

赁方式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租赁仓库总计 13 处，租赁面积约为 24.99 万平方米。如果发生租赁仓库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租赁仓库产权瑕疵等影响公司持续租赁的情况，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仓库租金支出分别为 1,039.11 万元、1,691.58 万元和 2,168.68 万元，平均为 1,633.12 万元，假设发行人因租赁仓库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或因仓库产权瑕疵等因素而重新租赁仓库，仓库租金价格上涨 10%，则公司将增加 163.31 万元租金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长距离运输外包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公司运输能力一部分通过自有车辆实现，主要满足珠三角地区短途货物周转需要；另一部分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以满足物流干线运输、区域调拨、跨境运输、循环对流运输及联合配送等长距离运输需求。通过外包长距离运输，公司可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但同时也存在第三方运输公司车源不足等不确定因素，并可能给公司正常营运带来影响。

5、国际政治关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涵盖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日立冷机、住友电工等日资企业在华投资的制造类企业，同时公司业务涉及国际贸易等跨境服务，因此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对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影响。虽然当前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总体较为平稳，但仍存在局部不稳定因素，加上贸易壁垒、贸易冲突、贸易制裁等都有可能影响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6、市场地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华南地区的比例分别为 85.72%、89.64%和 88.41%，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万力轮胎、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广州浪奇等集中在珠三角区域。如果华南区域市场的竞争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7、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0,654.07 万元、8,174.45 万元和 11,442.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6%、8.24%和 11.01%。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对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给予一定的结算期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虽然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7%以上，且应收客户多为知名企业，财务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是，随着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经营规模，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应收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三年。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若按照母公司 2016 年的利润总额（12,287.75 万元）进行匡算，则将增加 1,228.78 万元的所得税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9、仓储安全风险

仓储在公司的整个供应链管理业务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自建仓储面积为 11.53 万平方米，租赁仓储面积约为 24.99 万平方米，存放的主要产品为空调器的零配件、家用电器、日化产品、轮胎等。随着客户的逐渐增多，公司仓库存储产品的类型也在不断增加，相应仓储作业对公司仓库的温度、湿度、防霉变、防火、隔离等要求更高，尽管根据相关的运输或仓储协议，货物均已投保相应的财产险，但是，一旦库存产品发生霉变、被盗、失火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10、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公司在日常物流服务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性，虽然公司日常物流服务承接的货物均投有保险，但事故一旦发生仍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责任事故还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事故赔偿，这也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及黄平，上述股东共同持有公司 8,43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4.75%。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公司董事会非家族成员占半数以上、管理层构成中非家族成员占 2/3 以上，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虽然这些措施将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如果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与“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的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强有力地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稳固的市场基础与完善的实施条件，预期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如前述因素因不可抗力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度增加，如果公司净利润不能相应幅度增长，公司短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已成为我国物流产业规划的必然选择

目前，我国物流企业主要集中服务于客户供应链流程中的某一两个环节，由于企业追寻利益最大化，物流企业希望当前处理的货物量越多越好，与客户的利益诉求不尽相同，导致物流各环节缺乏协同效应，整体物流成本居高不下。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实现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后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由一家或两家物流企业统一运作，各环节有效协同，保持制造业企业一定时段安全合理库存，整体库存主要体现为有效需求对应的在途库存，以此有效降低制造业企业乃至全社会的物流成本。

2、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已成为我国物流行业政策导向

我国已经将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作为物流业产业规划的重要方向。从 200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到 2009 年 3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2011 年 3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以及 2014 年 9 月发布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均明确发展现代物流产业，鼓励发展与先进制造业联动发展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相互融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从整体上提高我国产业竞争力。其中，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3 月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第四部分“重点工程”明确了国家将加强指导和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国家将“制定鼓励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一批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促进现代制造业与物流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其余的九大调整和振兴产业规划均为制造行业，这为物流业与制造业两业联动创造了良好契机。

3、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将打造全新绿色物流

二十一世纪的供应链管理又被称为绿色供应链管理，通过推行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实现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一方面可以帮助制造业企业合理规划库存

管理，减少呆滞存货，避免过度生产造成的资源浪费与环境影响；另一方面，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有效降低可以直接减少物流行业运行的能源消耗和资源浪费；提倡节能减排、绿色物流，实现物流行业的社会效益与企业效益的共赢。

4、随着自贸区战略的不断推动，第三方物流企业将迎来新机遇

自 2013 年 9 月，中国大陆境内第一个自由贸易区之上海自贸区正式挂牌成立以来，我国开启先行先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并审议通过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上海自贸区改革开放方案。

自贸区对物流行业的助推作用，不仅表现在其所带来的对货物流通的运输、装卸等环节的直接影响，还表现在自贸区本身整合保税区后所特有的区域优势以及便利的贸易条件也会给物流业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明显的区域优势、各项政策方案以及便利的贸易条件将成为自贸区物流发展的三大支柱。自贸区成立依靠的改革红利能够为物流企业带来积极的影响，自贸区凭借其背江靠海、四通八达的区域优势以及各项利好的政策和便利的贸易条件，更能推动我国物流业实现转型升级式的发展。随着自贸区建设的不断推进，物流业作为贸易的重要支撑，也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5、跨境电商与第三方物流互动发展

据商务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3.1 万亿元，占进出口总额的 12.1%，其中进口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超过 700 亿元，同比增长 117%，远高于国内网购 64.7%的增长速度。2014 年，广州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3.1 亿人民币，居全国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之首。2015 年、2016 年更呈现爆发式增长，2015 年、2016 年广州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分别达到 68.5 亿[2]、146.8[3]亿元，规模持续位居全国第一。随着跨境网购观念的深入及消费者需求的日益高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市场处于不断拓展与扩大阶段。目前，进口跨境电子商务主要基于国外网站（B2C）和国内电商平台的个人代购（C2C）两种途径，由于通过以上途径进口商品应征的进口税额超过法定限值且缺乏通关单据，国家相关部门已加大对上述模式的监管与规范力度。2013 年 7 月，海关总署陆续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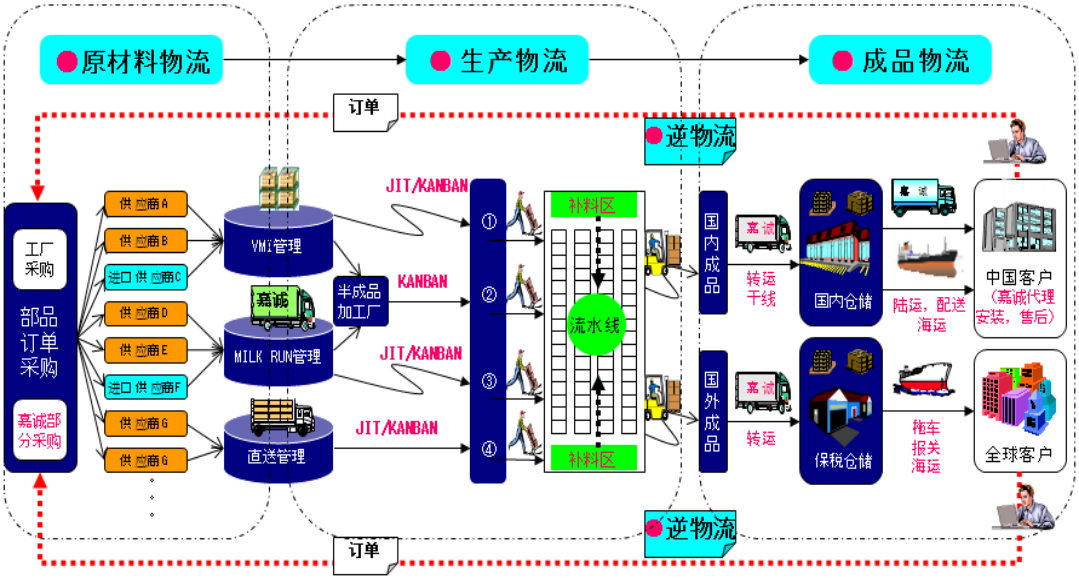
[2] 数据来源：南方日报
[3] 数据来源：人民网

布了《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增设跨境电商监管代码》等文件，规定了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或个人在进行跨境电商贸易时，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并增设监管代码，意味着合法保税将成为跨境电商的发展方向。随着未来跨境电商货源将更丰富化、渠道更多样化，以及海关部门针对其建立的监管体系日臻完善，与之配套的高效、畅通的物流服务将成为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第三方物流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完成商品从国外到国内配送的整个环节，利用自身从事跨境业务、保税物流的经验以及信息化优势，完善跨境电商整体配套系统，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商健康发展。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较为突出

（1）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优势

公司推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运营模式，物流服务嵌入到制造业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送、销售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与制造业企业深度联动，通过合理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方案设计，集成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务，实现原材料物流、生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逆物流的循环对流运输，往返配载；合理规划相关联的原材料仓储，半成品就地加工，并根据配送料件的具体情况运用 VMI、MILKRUN、直送、KANBAN、甩挂运输等物流管理技术，实现客户生产流水线材料配件的 JIT 物流配送；最后通过代理销售整合成品分销物流。通过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帮助制造业客户减少物流环节，降低物流成本，缩短制造周期，实现“零”库存管理。公司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运营模式如下图：



由于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客户产、供、销全程，能够将销售环节获取的市场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给客户采购、生产等部门，协助客户制订合理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公司将其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模式成功运用于世界 500 强企业——松下空调，实现了松下空调生产流水线部品的 2 小时 JIT 配送。近几年，借助与世界著名大型制造类企业的成功合作经验，公司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物流运营模式逐渐向万力轮胎、广州浪奇、珠江啤酒等国内大型制造企业推广。公司通过深度两业联动的业务模式与制造业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固公司的业务基础；而制造业客户实施全程供应链管理外包模式后，自身可以专注于生产、研发和业务拓展，提高制造业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此外，公司在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过程中，不断为客户提供延伸服务：首先，降低制造类企业的生产成本。公司通过整合物流资源，推行物流管理技术，如单品管理技术、条形码技术和信息识别技术等，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同时，高质量的物流服务也降低了客户的包装成本；其次，公司通过延伸服务整合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向上延伸至市场调查与预测、采购及订单处理，向下延伸至代理销售、配送、流通加工服务、货款回收与结算等；最后，通过优化物流中心信息化网络，来减少物流环节，优化物流过程，提高物流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从而缩短制造周期。

（2）个性化物流方案设计与创新型物流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创新首先体现为物流运营模式创新。一方面，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制造类企业的生产特性，通过对企业物流调研及制造业全程物流的总体目标，设计个性化的全程物流一体化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对客户进行流程再造后的物流成本节省效果；另一方面，公司在物流方案实施中综合运用 VMI、MLIKRUN 等物流管理技术，配合广告牌、甩挂物流、信息系统对接等技术手段实现货物的 JIT 配送，协助制造类企业实现消减库存、优化供应链的目的。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设计研发了多项运输和装卸装置、物流器具和信息采集设备，当前，公司已拥有数十项物流器具及设备专利技术。通过物流技术设备的研发创新，达到减少作业环节，实现自动化、高效率、高品质的物流作业。

公司设有物流研发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全程供应链管理的物流需求设置成品物流研发、部品物流研发、生产物流研发等专职部门。同时公司和华南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校进行长期技术合作，进行重大科研课题攻关以及科技成果试验。

（3）客户优势

公司在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积累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关系的包括外资企业在华投资的制造类企业和广州区域知名大型制造类企业以及知名电器经销企业，如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万力轮胎、广州浪奇、日立冷机、住友电工、珠江啤酒、国美电器等，其中松下空调、广州浪奇、万力轮胎等客户与公司签署了全程供应链管理合同，其他客户与公司签署了部分供应链管理合同，未来可以逐渐向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业务拓展。由于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实质上是客户物流业务的整体外包服务，所以上述客户已经或逐渐与公司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双方合作逐渐深入的过程中，公司稳固了自身的业务基础，积累了与不同行业制造业企业联动发展的业务经验。

（4）自贸区对公司物流业务的助推优势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运物流位处南沙自贸片区保税港区，天运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三田供应链位处上海自贸区洋山保税港区。公司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位处的南沙自贸片区规划为 7 个功能板块，其中海港区块功能定位为国际航运发展

合作区，规划发展重点为发展航运物流、保税仓储、国际中转、国际贸易、大宗商品交易、汽车物流等航运服务业，在国际航运服务和通关模式改革领域先行先试，联手港澳打造泛珠三角地区的出海大通道。自贸区的区域优势、利好政策和便利贸易条件将成为公司的重大发展优势。

首先，自贸区的区域优势将推动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式发展。公司可以充分发挥自贸区背江靠海、四通八达的地理优势及其作为跨国供应链核心枢纽的区域优势，集现代仓储中心、多式联运中心、加工配送中心、商品批发中心、展览展示中心、物流信息中心为一体，提供现代物流、仓储租赁、保税物流等多层次业务，实现价值链的提升，提高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其次，自贸区的各项政策方案利好将助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例如自贸区规划方案中要求自贸区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可以预见公司的跨境物流、保税仓储、通关、配送、出口退税等全程跨境电商服务也将得到快速发展；同时，贸易限制的取消、关税的降低及便利进出口通关政策的推行，将直接降低商品流通成本，加快物资贸易流动速度，促发自贸区内多元化的货运需求，公司的综合物流服务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最后，自贸区便利的贸易条件也将促进公司的跨越式发展。随着自贸区实行便利的通关模式，如无纸化通关、7×24 小时值守等，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仓储及写字楼将变成稀缺资源，跨境电商物流市场前景广阔，因而随着货物量的增加，对物流仓储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保税仓储市场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5）创新型物流模式——“超级中国干线”带来的物流量优势

随着南沙自贸片区的成立，以及“一路一带”建设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推进，南沙保税港区将逐步建设成为全球性航运中心枢纽。

目前，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凭借位于自贸区里特殊监管区的地位优势，利用粤、港、澳快速通关优势，相当于将香港机场货量引流进来，将香港空运货站货物的收发点延伸至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凭香港机场空运仓单入园区，出园区凭进口报关单对碰核销仓单，将其打造成真正没有跑道的空港，开发“超级中国干线”的创新型物流模式，实现香港机场与南沙自贸片区一站式空、陆联

运的新型物流经营模式。超级中国干线为所有航空公司及货运代理处理不同类型的货物运输及操作，让客户只须凭一张全程空运提单便可轻松伸延货物网络，接通全球市场。据统计，香港有超过 70%的空运货物是以珠江三角洲为来源地或目的地，珠江三角洲有 90%国际空运货物经由香港处理，单 2014 年香港空运服务有限公司全年处理航空货物就达 5000 多万公斤[4]。

超级中国干线落户南沙，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建设成为香港机场的异地航空货栈楼，可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实现海外仓的功能，符合国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支持企业建设出口产品“海外仓”的政策导向。通过超级中国干线，公司可为粤港两地货物提供一站式的跨境物流服务，而无纸化两地一关锁等自贸区的通关便利化政策的落实，也将大大提高通关效率、缩短到货时间、减少货代环节，从而节约物流成本，提高跨境物流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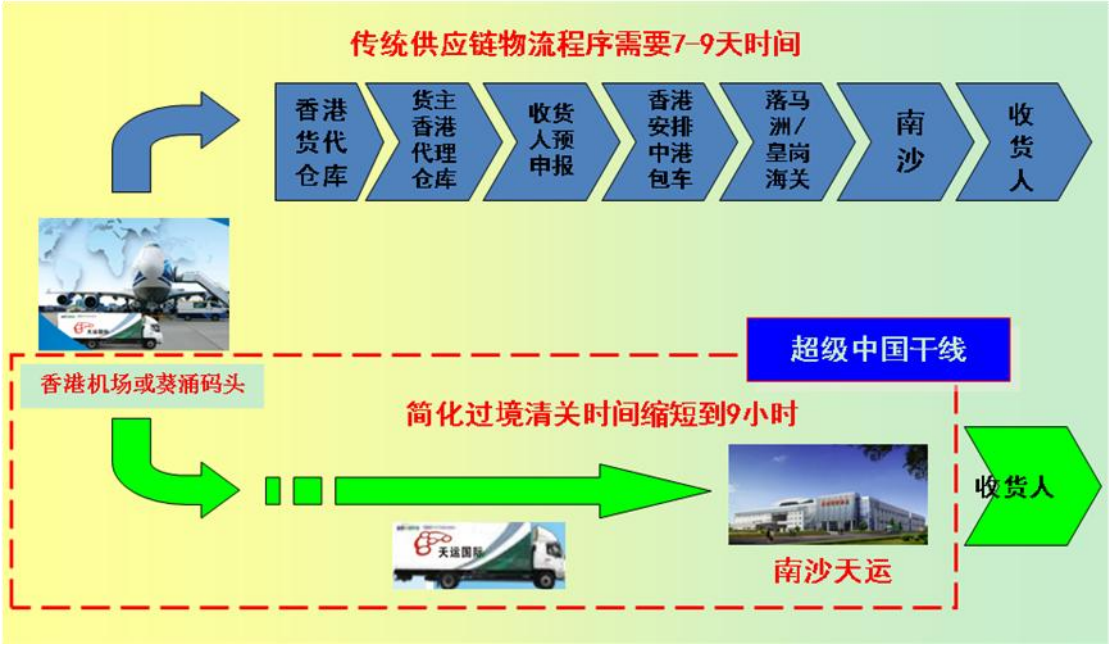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之嘉诚国际港（二期）的顺利实施，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通关服务，并可从满足客户需求角度出发，积极开发其联合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等增值服务功能，把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优势复制到嘉诚国际港，发挥粤港澳大通关、通关一体化的优势，充分共享香港机场的货物吞吐量，为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发展提供动力。

（6）跨境物流一体化的服务优势

电子商务的迅猛崛起，带动各种跨境平台的急速发展。作为电子商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跨境电商成为中国对外贸易增长最快的领域。近年来，国内跨境电商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监管部门为了保证行业可持续发展，加大了对跨境电商的监管与规范力度。2015 年 9 月，海关总署加贸司下发《加贸司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的函》（加贸函[2015]58 号），明确了开展跨境保税进口业务必须满足下述条件：（1）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2）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而公司的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符合上述条件，公司通过建立全流程的跨境电商服务模式，涵盖了通关、退税、外汇、销售、物流、售后服务等所有环节，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进出口代理、仓储分拨、物流运输等一站式跨境物流服务。

[4] 数据来源：南方都市报，http://epaper.oeeee.com/epaper/G/html/2015-06/24/content_3436017.htm?div=-1

此外，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利用“超级中国干线”，实现香港机场与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一站式空、陆联运的新型物流经营模式，将香港空运货站货物的收发点延伸至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将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作为香港机场异地航空货栈楼，利用自贸区境内关外的优势实现了“海外仓”的功能。可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进行货物分拣等物流作业，解决传统的 B2C 跨境电商模式存在的“订单驱动”、分拣效率低等弊端，打造跨境电商“备货先行”、集中分拣的经营模式，提高跨境电商运营效率，大大节约了物流成本及提高了通关效率。



（7）实施甩挂运输的优势

甩挂运输就是用一台牵引车将装有货物的挂车拖至目的地，将挂车甩下后，换上新挂车运往另一个目的地。跨境甩挂运输分为陆海联运和陆路运输两大通道。陆海联运甩挂运输组织可分为海路往返组织模式和海去陆回组织模式，陆路甩挂运输组织可分为国际货运专线直达模式、公路口岸接驳模式和公路多点接驳模式。这种运输方式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早已成为主流运输方式，用甩挂运输的货物周转量占总货物周转量的 70-80%，但我国道路货运仍然以普通单体货车运输为主，甩挂运输在货物周转公路运输中比重不足 1%[5]。

[5]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http://jjs.mof.gov.cn/zhengwuxinxi/diaochayanjiu/201307/t20130712_961745.html

在此背景下，公司看好甩挂运输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大力发展此运输方式，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与社会利益。嘉诚国际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已建立了 1 个站场项目（南沙甩挂站场，在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内），并选择了 4 条运量稳定的甩挂运输线路（南沙站场——广州南沙码头、南沙站场——番禺工业基地、南沙站场——深圳盐田港码头、番禺站场——南宁站场），全力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交通运输领域的发展。为更好推进实施跨境甩挂运输，公司建立了相关的配套建设，包括甩挂作业站场、甩挂运输车辆、甩挂作业信息系统。

甩挂模式比传统模式单车完成周转量提高一倍以上，大大提高运输车辆的周转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减少尾气排放，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意义重大。

（8）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优势

公司将精细化管理贯彻到公司运营的每一环节，将全程供应链的每一操作环节进行动作分解，整理出标准化流程，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形成标准的作业指导书，明确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并通过对组织内部流程的输入端、输出端的关键参数进行设置、计算、分析，衡量流程绩效，进行 KPI 管理，把企业的战略目标分解为可操作的工作目标，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使每一员工的操作规范化、岗位职责明晰化、业务流程标准化。此外，公司还根据不同物流环节设计相应标准化的物流器具，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有效降低了成本。通过精细化管理，使得物流操作规范、严谨，大大降低了物流操作产生的物料损耗，从而可以相应减少产品包装物的规格要求，直接节省客户经营成本。例如，公司将松下空调出口日本机种的全封闭包装改为定位包装（见下图）。



公司流程标准化、管理精细化优势还体现在其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内部拥有物流 ERP 管理信息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WMS 仓储保管服务系统、保税物流进出口系统、货运代理系统等信息化供应链控制平台，与客户以及客户的供应商等制造类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实现信息传送快速化、查询方便化、操作简便化、咨询无纸化。

（五）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嘉诚国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嘉诚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魏尚骅

2017 年 6 月 21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林义炳　　张新强

2017 年 6 月 21 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天喜

2017 年 6 月 2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秦　力

2017 年 6 月 21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2017 年 6 月 21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林义炳和张新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魏尚骅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林义炳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张新强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 1 家，为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属于负责主板 1 家在审企业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林义炳和张新强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代表人林义炳和张新强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林义炳和张新强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林义炳和张新强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林义炳　　张新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21日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审计报告

广会审字[2017]G17002200010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6

合并利润表 7

母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85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17020026528268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查

报告 文号：广会审字[2017]G17002200010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
报备 时间：2017 年 2 月 20 日 16:48:46
签名注册会计师：陈昭
林恒新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83939698
传 真：02083800977
通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子 邮件：gpcpa@cn-gpcpa.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gp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正中珠江
GR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审 计 报 告

广会审字[2017]G17002200010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5,591,383.39	141,150,976.22	68,586,40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	49,931,164.05	35,234,319.48	17,867,715.39
应收账款	3	114,425,183.93	81,744,526.18	106,540,664.60
预付款项	4	5,667,813.17	2,451,901.80	4,284,097.6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	24,402,395.42	3,551,077.30	5,881,434.97
存货	6	58,147,168.63	79,462,372.94	89,531,60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	2,003,574.87	14,441,626.04	252,254,239.00
流动资产合计		420,168,683.46	358,036,799.96	544,946,16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	5,456,327.72	5,314,149.51	5,117,207.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	384,139,766.77	400,453,961.89	287,136,205.22
在建工程	10	15,256,866.36	11,200,672.35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	200,266,723.42	204,945,693.99	51,164,366.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8,808,804.66	6,570,471.29	2,225,07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5,164,147.57	5,164,147.5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092,636.50	633,649,096.60	345,642,849.80
资产总计		1,039,261,319.96	991,685,896.56	890,589,012.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	5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	50,071,795.47	47,464,815.00	24,601,368.00
应付账款	17	180,294,445.56	209,072,375.11	179,125,156.91
预收款项	18	5,390,320.40	3,813,617.26	1,916,465.46
应付职工薪酬	19	8,598,949.18	6,718,920.01	4,572,839.56
应交税费	20	19,416,205.04	9,256,074.99	9,272,708.80
应付利息	21	-	62,500.0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2	16,718,591.93	13,660,613.81	977,86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0,490,307.58	340,048,916.18	320,466,40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3	11,336,140.69	12,171,955.23	17,271,20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6,140.69	12,171,955.23	17,271,202.90
负债合计		291,826,448.27	352,220,871.41	337,737,605.87
股东权益：				
股本	24	112,800,000.00	112,800,000.00	112,800,000.00
资本公积	25	146,147,023.88	146,147,023.88	144,089,761.6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6	158,116.94	-250,527.08	-274,750.58
专项储备	27	15,104,367.83	12,286,212.11	9,352,294.84
盈余公积	28	47,274,485.71	36,804,326.12	29,184,482.24
未分配利润	29	411,316,917.41	317,855,067.10	253,311,01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2,800,911.77	625,642,102.13	548,462,799.66
少数股东权益		14,633,959.92	13,822,923.02	4,388,606.55
股东权益合计		747,434,871.69	639,465,025.15	552,851,406.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9,261,319.96	991,685,896.56	890,589,012.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26,728.56	20,803,377.85	15,584,87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960,189.18	15,881,644.48	5,000,000.00
应收账款	1	94,786,629.10	54,738,045.66	70,777,334.70
预付款项		2,308,126.00	1,899,138.94	1,225,582.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	66,689,702.18	63,022,531.14	169,323,517.05
存货		5,094,392.18	2,961,215.86	8,563,00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492.06	833,972.43	110,188,638.12
流动资产合计		223,395,259.26	160,139,926.36	380,662,942.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	558,911,019.93	448,809,520.72	94,229,138.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0,530,797.10	271,828,923.71	283,558,370.7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8,581,781.90	49,873,074.06	51,164,366.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190.08	1,181,947.06	1,348,16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427,789.01	771,693,465.55	430,300,036.86
资产总计		1,092,823,048.27	931,833,391.91	810,962,978.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224,546.00	2,200,000.00	1,035,022.00
应付账款		153,738,489.46	156,599,016.79	143,714,317.41
预收款项		159,288.65	857,099.72	1,086,199.34
应付职工薪酬		6,982,482.04	5,133,087.76	3,200,625.00
应交税费		15,224,288.16	8,429,410.97	8,343,318.63
应付利息		-	62,500.00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9,810,882.72	82,292,486.73	669,71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0,139,977.03	305,573,601.97	258,049,19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936,140.69	11,771,955.23	17,271,20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6,140.69	11,771,955.23	17,271,202.90
负债合计		371,076,117.72	317,345,557.20	275,320,398.33
股东权益：				
股本		112,800,000.00	112,800,000.00	112,800,000.00
资本公积		144,534,609.70	144,534,609.70	144,534,609.7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3,671,709.78	11,114,209.86	8,467,394.54
盈余公积		47,274,485.71	36,804,326.12	29,184,482.24
未分配利润		403,466,125.36	309,234,689.03	240,656,094.09
股东权益合计		721,746,930.55	614,487,834.71	535,642,580.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2,823,048.27	931,833,391.91	810,962,978.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	858,548,583.17	717,722,235.45	675,729,225.97
其中：营业收入	30	858,548,583.17	717,722,235.45	675,729,225.97
二、营业总成本		740,325,902.00	646,976,918.99	599,639,140.27
其中：营业成本	30	637,503,910.89	552,501,274.44	524,427,502.93
税金及附加	31	3,736,755.95	1,149,837.53	1,169,409.69
销售费用	32	19,189,534.94	16,250,582.26	16,073,888.77
管理费用	33	73,630,227.54	72,645,032.45	54,714,883.04
财务费用	34	415,987.95	4,202,622.92	-965,689.40
资产减值损失	35	5,849,484.73	227,569.39	4,219,14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	1,407,465.49	2,090,561.05	2,863,15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178.21	196,942.27	112,384.37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19,630,146.66	72,835,877.51	78,953,244.04
加：营业外收入	37	3,673,102.37	10,882,595.17	4,239,69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47.50	-
减：营业外支出	38	79,668.32	71,145.00	17,74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145.00	17,745.95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23,223,580.71	83,647,327.68	83,175,188.39
减：所得税费用	39	18,603,195.47	11,918,202.53	13,033,845.46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104,620,385.24	71,729,125.15	70,141,342.93
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32,009.90	72,163,899.48	69,900,972.87
少数股东损益		688,375.34	-434,774.33	240,37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408,644.02	24,223.50	13,85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8,644.02	24,223.50	13,850.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644.02	24,223.50	13,850.0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8,644.02	24,223.50	13,850.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029,029.26	71,753,348.65	70,155,192.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40,653.92	72,188,122.98	69,914,82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375.34	-434,774.33	240,370.0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92	0.64	0.62
稀释每股收益		0.92	0.64	0.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546,377,355.86	475,888,852.87	407,450,061.56
减：营业成本	4	362,410,105.57	336,206,337.28	279,750,642.34
税金及附加		2,938,523.81	572,894.13	732,153.98
销售费用		343,471.72	210,226.37	203,932.15
管理费用		58,579,204.75	58,191,602.58	48,586,566.38
财务费用		2,422,468.47	4,800,847.10	-662,969.16
资产减值损失		1,481,620.16	-1,108,095.70	3,715,288.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	1,213,013.79	1,480,760.77	1,429,54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178.21	196,942.27	112,384.3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19,414,975.17	78,495,801.88	76,553,995.90
加：营业外收入		3,542,219.54	10,742,595.17	3,597,75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47.50	-
减：营业外支出		79,668.32	68,480.61	17,74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7,745.9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22,877,526.39	89,169,916.44	80,134,001.61
减：所得税费用		18,175,930.47	12,971,477.62	12,045,446.81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104,701,595.92	76,198,438.82	68,088,554.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701,595.92	76,198,438.82	68,088,554.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654,988.86	702,678,897.79	579,346,511.19	636,825,95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6,334,961.56	12,143,395.89	5,099,975.52	4,865,437.75
现金流入小计		828,989,950.43	714,822,293.68	584,446,486.71	641,691,38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119,761.55	431,996,991.29	414,048,042.33	468,740,05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61,526.39	80,470,739.21	59,705,105.02	40,293,54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74,794.27	21,654,273.13	17,462,870.66	24,072,527.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56,460,530.75	33,746,334.23	34,082,389.84	37,181,082.92
现金流出小计		755,916,612.96	567,868,337.87	525,298,407.85	570,287,20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3,337.46	146,953,955.81	59,148,078.86	71,404,18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658.13	9,232.80	300.00	214,08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7,787,556.53	249,893,618.67	2,750,773.97	4,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7,907,214.66	249,902,851.47	2,751,073.97	4,214,08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92,794.57	3,187,419.66	10,625,908.43	57,243,353.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3,153,937.64	-	11,889,784.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	6,522,269.25	247,999,999.89	-
现金流出小计		5,592,794.57	112,863,626.55	258,625,908.32	69,133,13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20.09	137,039,224.92	-255,874,834.35	-64,919,04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	-	2,924,944.33	-
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0.00	102,924,944.33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06,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2,291.66	4,560,327.19	37,333.33	314,438.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4,529,336.23	37,541,197.36	-	4,780,192.41
现金流出小计		56,021,627.89	348,101,524.55	20,037,333.33	45,094,63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1,627.89	-218,101,524.55	82,887,611.00	-5,094,63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99,658.26	742,382.76	-409,957.44	86,73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5,787.92	66,634,038.95	-114,249,101.94	1,477,23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16,194.89	57,382,155.94	171,631,257.88	170,154,02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81,982.81	124,016,194.89	57,382,155.94	171,631,257.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245,136.92	481,976,935.13	372,526,80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2,774.18	12,073,949.61	3,607,796.05
现金流入小计		531,787,911.10	494,050,884.74	376,134,60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480,259.84	282,626,171.32	227,056,11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20,860.08	60,679,334.42	42,151,56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4,562.42	18,661,186.56	14,794,042.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7,939.82	22,420,045.73	22,479,453.75
现金流出小计		451,793,622.16	384,386,738.03	306,481,17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4,288.94	109,664,146.71	69,653,42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9,232.8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22,696.88	287,439,918.92	1,317,164.38
现金流入小计		93,622,696.88	287,449,151.72	1,317,46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52,937.71	1,701,023.49	10,069,562.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959,321.00	334,533,44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9,345,666.15
现金流出小计		111,812,258.71	336,234,463.49	219,415,22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9,561.83	-48,785,311.77	-218,097,76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022.00	-
现金流入小计		-	130,265,022.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8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2,291.66	4,560,327.19	37,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308.10	1,100,000.00	1,337,310.60
现金流出小计		52,975,599.76	185,660,327.19	21,374,64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5,599.76	-55,395,305.19	78,625,35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5,632.2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4,759.59	5,483,529.75	-69,818,98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1,089.25	14,147,559.50	83,966,54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25,848.84	19,631,089.25	14,147,559.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800,000.00	146,147,023.88	-250,527.08	12,286,212.11	36,804,326.12	317,855,067.10	13,822,923.02	639,465,025.15	112,800,000.00	144,089,761.66	-274,750.58	9,352,294.84	29,184,482.24	253,311,011.50	4,388,606.55	552,851,40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800,000.00	146,147,023.88	-250,527.08	12,286,212.11	36,804,326.12	317,855,067.10	13,822,923.02	639,465,025.15	112,800,000.00	144,089,761.66	-274,750.58	9,352,294.84	29,184,482.24	253,311,011.50	4,388,606.55	552,851,406.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08,644.02	2,818,155.72	10,470,159.59	93,461,850.31	811,036.90	107,969,846.54	-	2,057,262.22	24,223.50	2,933,917.27	7,619,843.88	64,544,055.60	9,434,316.47	86,613,61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8,644.02	-	-	103,932,009.90	688,375.34	105,029,029.26	-	-	-	-	-	72,163,899.48	-434,774.33	71,729,12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470,159.59	-10,470,159.59	-	-	-	-	-	-	7,619,843.88	-7,619,843.8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470,159.59	-10,470,159.59	-	-	-	-	-	-	7,619,843.88	-7,619,843.88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2,818,155.72	-	-	122,661.56	2,940,817.28	-	-	-	2,933,917.27	-	-	135,106.80	3,069,024.07
1．本期提取	-	-	-	2,818,155.72	-	-	122,661.56	2,940,817.28	-	-	-	2,933,917.27	-	-	135,106.80	3,069,024.07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2,057,262.22	-	-	-	-	9,733,984.00	11,791,246.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800,000.00	146,147,023.88	158,116.94	15,104,367.83	47,274,485.71	411,316,917.41	14,633,959.92	747,434,871.69	112,800,000.00	146,147,023.88	-250,527.08	12,286,212.11	36,804,326.12	317,855,067.10	13,822,923.02	639,465,025.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800,000.00	144,089,761.66	-274,750.58	9,352,294.84	29,184,482.24	253,311,011.50	4,388,606.55	552,851,406.21	112,800,000.00	144,089,761.66	-288,600.60	6,058,727.27	22,375,626.76	190,218,894.11	4,012,351.90	479,266,76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800,000.00	144,089,761.66	-274,750.58	9,352,294.84	29,184,482.24	253,311,011.50	4,388,606.55	552,851,406.21	112,800,000.00	144,089,761.66	-288,600.60	6,058,727.27	22,375,626.76	190,218,894.11	4,012,351.90	479,266,761.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57,262.22	24,223.50	2,933,917.27	7,619,843.88	64,544,055.60	9,434,316.47	86,613,618.94	-	-	13,850.02	3,293,567.57	6,808,855.48	63,092,117.39	376,254.65	73,584,64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2,163,899.48	-434,774.33	71,729,125.15	-	-	13,850.02	-	-	69,900,972.87	240,370.06	70,155,19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619,843.88	-7,619,843.88	-	-	-	-	-	-	6,808,855.48	-6,808,855.4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619,843.88	-7,619,843.88	-	-	-	-	-	-	6,808,855.48	-6,808,855.48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2,933,917.27	-	-	135,106.80	3,069,024.07	-	-	-	3,293,567.57	-	-	135,884.59	3,429,452.16
1．本期提取	-	-	-	2,933,917.27	-	-	135,106.80	3,069,024.07	-	-	-	3,293,567.57	-	-	135,884.59	3,429,452.16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2,057,262.22	-	-	-	-	9,733,984.00	11,791,246.22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800,000.00	146,147,023.88	-250,527.08	12,286,212.11	36,804,326.12	317,855,067.10	13,822,923.02	639,465,025.15	112,800,000.00	144,089,761.66	-274,750.58	9,352,294.84	29,184,482.24	253,311,011.50	4,388,606.55	552,851,406.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800,000.00	144,534,609.70	-	11,114,209.86	36,804,326.12	309,234,689.03	614,487,834.71	112,800,000.00	144,534,609.70	-	8,467,394.54	29,184,482.24	240,656,094.09	535,642,58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800,000.00	144,534,609.70	-	11,114,209.86	36,804,326.12	309,234,689.03	614,487,834.71	112,800,000.00	144,534,609.70	-	8,467,394.54	29,184,482.24	240,656,094.09	535,642,580.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557,499.92	10,470,159.59	94,231,436.33	107,259,095.84	-	-	-	2,646,815.32	7,619,843.88	68,578,594.94	78,845,25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4,701,595.92	104,701,595.92	-	-	-	-	-	76,198,438.82	76,198,438.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470,159.59	-10,470,159.59	-	-	-	-	-	7,619,843.88	-7,619,843.8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470,159.59	-10,470,159.59	-	-	-	-	-	7,619,843.88	-7,619,843.8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2,557,499.92	-		2,557,499.92	-	-	-	2,646,815.32	-		2,646,815.32
1．本期提取	-	-	-	2,557,499.92	-	-	2,557,499.92	-	-	-	2,646,815.32	-	-	2,646,815.32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800,000.00	144,534,609.70	-	13,671,709.78	47,274,485.71	403,466,125.36	721,746,930.55	112,800,000.00	144,534,609.70	-	11,114,209.86	36,804,326.12	309,234,689.03	614,487,834.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800,000.00	144,534,609.70	-	8,467,394.54	29,184,482.24	240,656,094.09	535,642,580.57	112,800,000.00	144,534,609.70	-	5,462,581.74	22,375,626.76	179,376,394.77	464,549,21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2,800,000.00	144,534,609.70	-	8,467,394.54	29,184,482.24	240,656,094.09	535,642,580.57	112,800,000.00	144,534,609.70	-	5,462,581.74	22,375,626.76	179,376,394.77	464,549,212.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646,815.32	7,619,843.88	68,578,594.94	78,845,254.14	-	-	-	3,004,812.80	6,808,855.48	61,279,699.32	71,093,36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6,198,438.82	76,198,438.82	-	-	-	-	-	68,088,554.80	68,088,55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7,619,843.88	-7,619,843.88	-	-	-	-	-	6,808,855.48	-6,808,855.4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619,843.88	-7,619,843.88	-	-	-	-	-	6,808,855.48	-6,808,855.4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2,646,815.32	-	-	2,646,815.32	-	-	-	3,004,812.80	-	-	3,004,812.80
1．本期提取	-	-	-	2,646,815.32	-	-	2,646,815.32	-	-	-	3,004,812.80	-	-	3,004,812.80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2,800,000.00	144,534,609.70	-	11,114,209.86	36,804,326.12	309,234,689.03	614,487,834.71	112,800,000.00	144,534,609.70	-	8,467,394.54	29,184,482.24	240,656,094.09	535,642,58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嘉诚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24日，2010年1月5日，名称由“广州市嘉诚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嘉诚国际”），根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10年8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和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段红星作为发起人，依法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在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90,310,535.62元折合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段红星分别持有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58.00%、15.00%、13.00%、13.00%、1.00%的股份。2010年10月12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注册号为4401010000504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17日，经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25名公司员工按2.5元/股认购，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到5,900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0]4306号”《验资报告》。2010年12月2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月20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10万元，由17名外部自然人按4.5元/股认购，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5,900万元增加到6,210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1]3205号”《验资报告》。2011年2月1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4月26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3万元，由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9.0293元/股认购，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6,210万元增加到6,653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1]4276号”《验资报告》。2011年5月25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6月16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67万元，由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9.2272元/股认购，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6,653万元增加到7,520万元。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1]4445号”《验资报告》。2011年7月28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9月28日，公司股东汤慰强和公司股东黄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汤慰强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0万股全部转让给黄平先生，转让金额为25万元。2013年11月4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2013年12月5日，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76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7,520万元增加到11,280万元。2013年12月5日，本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3]2617 号”《验资报告》。2013年12月23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7月23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间，原股东张晓华、黄学维、李国生、肖勇生、林坚、朱剑、罗永胜陆续与段容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张晓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225万元；黄学维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4.5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57.5万元；李国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55万元；肖勇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90万元；林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45万元；朱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33.33万元；罗永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50万元。

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26日，原股东郑有权分别与何生辉、张立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郑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股转让给何生辉，转让金额为45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万股转让给张立红，转让金额为22.5万元。

2015年1月12日，原股东朱剑与本公司员工杨招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朱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股转让给杨招英，转让金额为16.67万元。

2015年2月2日，原股东官淑兰与袁思韵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官淑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5万股全部转让给袁思韵，转让金额为62.5万元。

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4日，原股东邹兰英分别与马源清、徐结根、詹前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邹兰英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股转让给马源清，转让金额为45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股转让给徐结根，转让金额为45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股转让给詹前杰，转让金额为45万元。

2015年7月16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2015年7月25日，原股东邹辉锦与段容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邹辉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万股全部转让给段容文，转让金额为25万元。2015年11月12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2、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捌拾万元。

3、公司所属行业

物流业。

4、公司经营范围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供应链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

5、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万博商务区万达商业广场北区B-1栋22层（仅限办公用途）。

6、公司总部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371-375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1602室。

7、公司法定代表人

段容文。

8、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17年2月16日。

9、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九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经按照权益法调整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且抵销了内部交易的影响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和损益，以单独项目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内。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作商誉。

对于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若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

量表；若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不论属于同一控制抑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均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及同期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交易、往来余额、损益均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子公司合并当日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拥有的权益金额以及自合并日起少数股东所占的权益变动额。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项目，采用所属会计期间的月平均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

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与外币汇率浮动相关的风险及期货合约以规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的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

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以及长期应收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存货的核算：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0、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2、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综合物流业务、商品销售业务、代理采购业务、代加工业务、国际贸易业务构成，综合物流业务主要包括运输、仓储及出入库作业、货运代理。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运输

公司与客户签订运输合同，将客户的订单下达到运输部；运输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作成运输委托书，安排车辆运输；按运输委托书到指定仓库进行备货检查后出货；卸货签收后取得客户确认的送货单回单联。在提供物流相关服务或劳务后，在约定的结算期内，依据在此期间发生的各笔业务信息和与客户约定的报价汇总形成业务对账单提交客户核对（后附送货签收单及回单明细表等证据资料），客户对业务对账单信息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2）仓储及出入库作业

仓储及出入库作业包含仓库出租、出入库及其他仓储作业。

仓库出租：公司与客户签订仓储合同，提供一定面积的仓库给客户使用。

出入库及其他仓储作业：公司与客户签订仓储合同，仓储部根据收货单打印入库单；仓管员进行入库单审核，系统自动增加库存数量进行入库管理；根据理货单打印出库单，系统自动减少库存数量，结束库存管理；作业员将货物搬运到托板摆放；叉车员将货物运到指定区域；搬运员装卸货；物流员负责打扫仓库卫生，保持仓库干净、整洁、通风，由此产生了出入库作业费及其他仓储作业收入。

在提供仓储相关服务或劳务后，在约定的结算期内，依据在此期间发生的各笔业务信息和与客户约定的报价汇总形成业务对账单提交客户核对，客户对业务对账单信息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3）货运代理

公司与客户签订货运代理合同，根据客户下达的进出口订单进行订舱、代理报关、代理报检等手续。在提供订舱、代理报关、代理报检等相关服务或劳务后，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将按实际提供的业务量和与客户约定的报价汇总形成业务对账单提交客户核对，客户对业务对账单信息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4）商品销售业务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分为直销、经销两类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安排仓库发货，货物送达并经客户确认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经销模式分为包销和代销两类：包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安排仓库发货，货物送达并经经销商确认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代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安排发货，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实现销售后，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公司与经销商根据实际向终端客户的销售量及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5）代理采购业务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三方贸易合同，下游客户通过公司向其指定的供应商完成采购业务，公司收取固定或一定比例的物流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关组根据客户的订单、装箱单、发票等报关资料办理出口、进口报关手续。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将按实际提供的业务量和与客户约定的报价汇总形成业务对账单提交客户核对，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按进销差价确认收入。

（6）代加工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 C-BOX 加工合同，根据订单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根据客户的指令进行发货。在约定的结算期内，与客户的信息系统自动核对送货数量，根据确认的加工数量和与客户约定的报价生成业务账单提交客户核对，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7）国际贸易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向国外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货物到岸后由公司报关进口，办理好报关手续后公司将货物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5、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6、专项储备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直接计入营业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支付安全生产检查等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用以购建安全防护资产等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根据2012年2月财政部财企[2012]16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属于普通货物运输，按照上年度运输业务营业收入的1%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计入“专项储备”。

2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其他物流服务业务相辅助的仓储、搬运收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收入	17%、11%、6%
营业税	交通运输收入、租赁收入、安装收入、其他服务收入	3%、5%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注：2012 年 11 月 1 日前，公司及子公司的仓储收入按 5%计缴营业税，其他的综合物流服务按 3%计缴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文，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应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收入执行 11%的增值税率，并按销项税减进项税计缴；其他物流服务业务相辅助的仓储、搬运等业务按 6%的增值税率计缴销项税额。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及广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前，公司按安装收入的 3%、租赁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租赁收入及安装收入按 11%、其他服务收入按 6%改征增值税。

2、主要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9 月本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评审通过，并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4000250，有效期三年。据此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已完成公示，2016 年度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执行 16.5%的利得税税率。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106 号文件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89,086.35	545,208.61
银行存款	144,492,896.46	123,470,986.28
其他货币资金	20,909,400.58	17,134,781.33
合计	165,591,383.39	141,150,976.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647,505.33	11,725,905.50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2,564,572.20 元，幅度为 105.80%；主要系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变动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909,400.58 元是公司为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而缴存的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2,647,505.33 元，为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情形。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498,268.71	35,234,319.48
商业承兑汇票	11,432,895.34	-
合计	49,931,164.05	35,234,319.48

—应收票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4,696,844.57 元，幅度为 41.7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7,366,604.09 元，幅度为 97.20%，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935,231.63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65,935,231.63	-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应收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属于收到关联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背书的票据分别有 1,85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收其他关联方开具的票据详见“附注十”。

3、应收账款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883,698.16	100.00	10,458,514.23	8.37	114,425,183.93	88,214,196.07	100.00	6,469,669.89	7.33	81,744,526.18
其中：账龄组合	124,883,698.16	100.00	10,458,514.23	8.37	114,425,183.93	88,214,196.07	100.00	6,469,669.89	7.33	81,744,526.1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124,883,698.16	100.00	10,458,514.23	8.37	114,425,183.93	88,214,196.07	100.00	6,469,669.89	7.33	81,744,526.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6,669,502.09 元，幅度为 41.57%，主要系信用期内的应收空调货款增加所致。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650,181.38	5,432,509.07	5.00	76,816,616.76	3,840,830.84	5.00
1 至 2 年	7,369,202.51	736,920.25	10.00	7,564,338.81	756,433.88	10.00
2 至 3 年	5,330,770.02	1,599,231.01	30.00	1,687,381.41	506,214.42	30.00
3 至 4 年	1,687,380.71	843,690.36	50.00	1,559,336.68	779,668.34	50.00
4 年及以上	1,846,163.54	1,846,163.54	100.00	586,522.41	586,522.41	100.00
合计	124,883,698.16	10,458,514.23	8.37	88,214,196.07	6,469,669.89	7.3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3,988,844.33	-	3,356,655.57
当期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	-
当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395,323.09	-

—报告期内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形。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欠款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8,216.99	17.18	1,072,885.85
广州耘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3,991.30	12.42	775,699.57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4,262.18	6.28	392,213.11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5,828.64	4.57	523,856.07
广州市岜蜚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6,296.32	3.89	242,814.82
合计		55,378,595.43	44.34	3,007,469.4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

4、预付款项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05,479.12	79.50	2,334,938.75	95.23
1 至 2 年	1,103,621.00	19.47	59,688.05	2.43
2 至 3 年	11,438.05	0.20	10,000.00	0.41
3 年以上	47,275.00	0.83	47,275.00	1.93
合计	5,667,813.17	100.00	2,451,901.80	100.00

—预付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215,911.37 元，幅度为 131.16%，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底预付供应商空调货款增加及预付上市中介费所致。

—预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832,195.89 元，幅度为 42.77%，主要系 2015 年末预付供应商的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	金额	性质	比例%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2,028,284.00	预付货款	35.7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54,716.98	预付中介费	29.19
茂名金源丰贸易有限公司	510,504.00	预付货款	9.01
广州乐松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56,011.62	预付货款	4.52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11,845.03	预付油款	3.74
合计	4,661,361.63		82.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92,891.13	100.00	7,290,495.71	23.00	24,402,395.42	8,980,932.62	100.00	5,429,855.32	60.46	3,551,077.30
其中：账龄组合	31,692,891.13	100.00	7,290,495.71	23.00	24,402,395.42	8,980,932.62	100.00	5,429,855.32	60.46	3,551,077.3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31,692,891.13	100.00	7,290,495.71	23.00	24,402,395.42	8,980,932.62	100.00	5,429,855.32	60.46	3,551,077.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2,711,958.51 元，幅度为 252.89%，主要系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原计划于香港购买写字楼，通过孖士打律师楼支付购买价款 19,814,514.64 元，后因经营考虑取消计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退回。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该款项已全额退回。

一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062,127.46	1,203,106.37	5.00	2,040,115.58	102,005.77	5.00
1 至 2 年	1,196,240.77	119,624.08	10.00	730,018.34	73,001.83	10.00
2 至 3 年	481,024.20	144,307.26	30.00	290,001.40	87,000.42	30.00
3 至 4 年	260,081.40	130,040.70	50.00	1,505,900.00	752,950.00	50.00
4 年及以上	5,693,417.30	5,693,417.30	100.00	4,414,897.30	4,414,897.30	100.00
合计	31,692,891.13	7,290,495.71	23.00	8,980,932.62	5,429,855.32	60.46

一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1,860,640.39	624,098.91	862,489.67
当期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	-
当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	-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应收款核销的情形。

一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2,230,121.51	1,811,600.00
押金	7,530,327.13	5,929,757.50
备用金	741,313.05	485,784.43
往来款	20,571,264.56	461,875.50
其他	619,864.88	291,915.19
合计	31,692,891.13	8,980,932.62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欠款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孖士打律师楼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9,814,514.64	62.52	990,72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非关联方	押金	1,600,000.00	5.05	1,600,000.00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291,341.81	4.07	1,198,503.3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56,000.00	3.02	47,800.00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2.52	800,000.00
合计			24,461,856.45	77.18	4,637,029.07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2,680,776.29	-	12,680,776.29	1,853,836.15	-	1,853,836.15
原材料	385,315.09	-	385,315.09	547,627.54	-	547,627.54
库存商品	45,081,077.25	-	45,081,077.25	77,060,909.25	-	77,060,909.25
合计	58,147,168.63	-	58,147,168.63	79,462,372.94	-	79,462,372.94

一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22,269.2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03,574.87	7,919,356.79
合计	2,003,574.87	14,441,626.04

一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12,438,051.17 元，幅度为 86.13%；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37,812,612.96 元，幅度为 94.27%，主要系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待抵扣进项税的变动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1）合营企业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314,149.51	-	-	142,178.21	-	-
合计	5,314,149.51	-	-	142,178.21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	5,456,327.72	-
合计	-	-	-	5,456,327.72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9、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408,453,932.08	5,606,355.72	378,887.12	30,761,154.85	445,200,329.77
2、本期增加金额	-	126,236.66	-	367,794.53	494,031.19
（1）购置	-	126,236.66	-	367,794.53	494,031.19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0,764.51	-	-	119,658.12	190,422.63
（1）处置或报废	70,764.51	-	-	119,658.12	190,422.63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3）其他减少	-	-	-	-	-
4、2016.12.31	408,383,167.57	5,732,592.38	378,887.12	31,009,291.26	445,503,938.33
二、累计折旧					-
1、2015.12.31	21,612,354.11	3,505,121.74	258,855.31	19,370,036.72	44,746,367.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2,931,946.29	666,732.99	48,915.81	3,040,973.10	16,688,568.19
（1）计提	12,931,946.29	666,732.99	48,915.81	3,040,973.10	16,688,568.19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70,764.51	-	-	-	70,764.51
（1）处置或报废	70,764.51	-	-	-	70,764.51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3）其他减少	-	-	-	-	-
4、2016.12.31	34,473,535.89	4,171,854.73	307,771.12	22,411,009.82	61,364,171.56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6.12.31	373,909,631.68	1,560,737.65	71,116.00	8,598,281.44	384,139,766.77
2、2015.12.31	386,841,577.97	2,101,233.98	120,031.81	11,391,118.13	400,453,961.89

一公司 2016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16,688,568.20 元。

一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一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部陆路口岸及综合物流园	94,275,268.44	尚未整体竣工验收
合计		94,275,268.44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嘉诚国际港二期工程	5,490,483.36	-	5,490,483.36	1,434,289.35	-	1,434,289.35
嘉诚国际港信息系统	9,766,383.00	-	9,766,383.00	9,766,383.00	-	9,766,383.00
合计	15,256,866.36	-	15,256,866.36	11,200,672.35	-	11,200,672.3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嘉诚国际港二期工程	91,778.00万元	1,434,289.35	4,056,194.01	-	-	5,490,483.36
嘉诚国际港信息系统	1,552.00万元	9,766,383.00	-	-	-	9,766,383.00
合计		11,200,672.35	4,056,194.01	-	-	15,256,866.36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嘉诚国际港二期工程	-	-	-	0.60	0.60	自筹
嘉诚国际港信息系统	-	-	-	62.93	62.93	自筹
合计	-	-	-	-	-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221,967,618.17	430,700.86	100,000.00	222,498,319.0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4、2016.12.31	221,967,618.17	430,700.86	100,000.00	222,498,319.03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17,182,474.80	270,150.24	100,000.00	17,552,625.04
2、本期增加金额	4,592,830.49	86,140.08	-	4,678,970.57
（1）计提	4,592,830.49	86,140.08	-	4,678,970.57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4、2016.12.31	21,775,305.29	356,290.32	100,000.00	22,231,595.61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2016.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200,192,312.88	74,410.54	-	200,266,723.42
2、2015.12.31	204,785,143.37	160,550.62	-	204,945,693.99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17,749,009.94	3,406,488.65	11,899,525.21	2,184,267.02
亏损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21,609,264.01	5,402,316.01	17,544,817.05	4,386,204.27
合计	39,358,273.95	8,808,804.66	29,444,342.26	6,570,471.29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车检业务经营权补偿款	5,164,147.57	5,164,147.57
合计	5,164,147.57	5,164,147.57

预付车检业务经营权补偿款为公司收购的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与广州市番禺区口岸实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金口岸有限公司签订的“番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项目有关问题处理的协议”约定，待番禺新车检场项目竣工验收并正式运营时，广州市番禺区口岸实业贸易有限公司将沙湾车检业务经营权转让给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为此需要支付补偿款给广州市番禺区口岸实业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支付补偿款5,164,147.57元。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11,899,525.21	5,849,484.73	-	-	-	17,749,009.94
合计	11,899,525.21	5,849,484.73	-	-	-	17,749,009.94

15、短期借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	50,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0

16、应付票据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71,795.47	47,464,815.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50,071,795.47	47,464,815.00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2,863,447.00 元，幅度为 92.94%，主要系以票据结算的应付运费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17、应付账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52,158,353.85	171,894,117.93
1 至 2 年	10,745,974.03	33,098,994.60
2 至 3 年	14,895,492.81	2,757,134.32
3 年以上	2,494,624.87	1,322,128.26
合计	180,294,445.56	209,072,375.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主要系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

18、预收款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4,901,759.31	3,723,403.05
1 至 2 年	436,147.00	84,380.21
2 至 3 年	48,178.09	2,370.00
3 年以上	4,236.00	3,464.00
合计	5,390,320.40	3,813,617.26

—预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576,703.14 元，幅度为 41.34%；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897,151.80 元，幅度为 98.99%，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1）短期薪酬	6,694,705.13	74,991,709.44	73,117,031.46	8,569,383.1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14.88	4,064,430.84	4,059,079.66	29,566.06
合计	6,718,920.01	79,056,140.28	77,176,111.12	8,598,949.18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6,524.11	69,352,452.59	67,396,561.13	8,192,415.57
（2）职工福利费	-	1,286,241.38	1,286,241.38	-
（3）社会保险费	10,426.53	3,293,283.84	3,285,526.41	18,183.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10.72	2,901,929.54	2,896,331.18	14,809.08
工伤保险费	777.22	101,170.88	100,255.11	1,692.99
生育保险费	438.59	290,183.42	288,940.12	1,681.89
（4）住房公积金	59,639.00	1,059,076.93	1,113,088.83	5,627.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115.49	654.70	35,613.70	353,156.49
合计	6,694,705.13	74,991,709.44	73,117,031.46	8,569,383.12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3,659.90	3,912,003.26	3,907,426.68	28,236.48
（2）失业保险费	554.98	152,427.58	151,652.98	1,329.58
合计	24,214.88	4,064,430.84	4,059,079.66	29,566.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于2017年1月全部发放，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0、应交税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5,825,792.45	1,931,658.81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税	-	78,927.46
企业所得税	12,276,883.03	6,617,861.66
个人所得税	81,167.19	64,770.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478.07	140,216.74
教育费附加	143,519.92	60,330.80
地方教育附加	95,679.93	40,220.50
印花税	273,841.45	321,996.25
土地使用税	384,843.00	-
堤围防护费	-	92.51
合计	19,416,205.04	9,256,074.99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附注四”。

—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0,160,130.05 元，幅度为 109.77%，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1、应付利息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	62,500.00
合计	-	62,500.00

22、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2,812,388.71	2,429,384.51
往来款	4,909,652.13	4,953,365.81
押金	8,087,730.23	5,494,109.28
其他	908,820.86	783,754.21
合计	16,718,591.93	13,660,613.81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2,682,749.57 元，幅度为 1,296.98%，主要系本期仓库出租收取的押金增加及收购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3、递延收益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增加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171,955.23	2,706,405.00	3,542,219.54	-	11,336,140.69	政府补助
合计	12,171,955.23	2,706,405.00	3,542,219.54	-	11,336,140.6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高端新型电子信息）	842,885.24	-	375,472.05	-	467,413.19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2012 广州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	1,866,666.56	-	66,666.73	-	1,799,999.83	与资产相关
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公共信息平台及 RFID 应用项目建设	1,618,209.57	-	-	-	1,618,209.57	与收益相关
2012 现代物流技术和城市共同配送专项资金（天运南沙物流中心）	1,222,919.64	-	43,675.68	-	1,179,243.96	与资产相关
2013 广州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天运南沙物流中心）	1,221,274.22	-	400,000.08	-	821,274.14	与资产相关
番禺区 2015 年企业研发费补贴	-	203,205.00	203,205.00	-	-	与收益相关
番禺区 2016 年企业研发费补贴	-	1,203,200.00	1,203,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自贸区-粤港澳与东盟跨境甩挂运输主题性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00	-	450,000.00	-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项目扶持资金	2,500,000.00	-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的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全程供应链管理项目补贴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天运南沙多功能国际物流中心二期工程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天运国际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南部陆路口岸物联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400,000.00	-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171,955.23	2,706,405.00	3,542,219.54	-	11,336,140.69	

24、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段容文	50,345,000.00	44.63	50,345,000.00	44.63	47,850,000.00	42.42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5,000.00	11.53	13,005,000.00	11.53	13,005,000.00	11.53
黄艳婷	12,375,000.00	10.97	12,375,000.00	10.97	12,375,000.00	10.97
黄平	10,875,000.00	9.64	10,875,000.00	9.64	10,875,000.00	9.64
黄艳芸	10,725,000.00	9.51	10,725,000.00	9.51	10,725,000.00	9.51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45,000.00	5.89	6,645,000.00	5.89	6,645,000.00	5.89
段红星	825,000.00	0.73	825,000.00	0.73	825,000.00	0.73
其他自然人	8,005,000.00	7.10	8,005,000.00	7.10	10,500,000.00	9.31
合计	112,800,000.00	100.00	112,800,000.00	100.00	112,8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5、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3.12.31	144,089,761.66	-	144,089,761.66
加：本年增加	-	-	-
减：本年减少	-	-	-
2014.12.31	144,089,761.66	-	144,089,761.66
加：本年增加	2,057,262.22	-	2,057,262.22
减：本年减少	-	-	-
2015.12.31	146,147,023.88	-	146,147,023.88
加：本年增加	-	-	2,443,262.89
减：本年减少	-	-	-
2016.12.31	146,147,023.88	-	148,590,286.77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本年增加 2,057,262.22 元系因 2015 年 12 月公司向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对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0%变更为 97.45%，及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导致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增加。

2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12.31	发生金额					2016.12.31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0,527.08	408,644.02	-	-	408,644.02	-	158,116.94
合计	-250,527.08	408,644.02	-	-	408,644.02	-	158,116.94

27、专项储备

项目	安全生产费	合计
2013.12.31	6,058,727.27	6,058,727.27
加：本年增加	3,293,567.57	3,293,567.57
减：本年减少	-	-
2014.12.31	9,352,294.84	9,352,294.84

加：本年增加	2,933,917.27	2,933,917.27
减：本年减少	-	-
2015.12.31	12,286,212.11	12,286,212.11
加：本年增加	2,818,155.72	2,818,155.72
减：本年减少	-	-
2016.12.31	15,104,367.83	15,104,367.83

公司按照上年度运输业务营业收入 1%计提安全生产费。

28、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2013.12.31	22,375,626.76	22,375,626.76
加：本年增加	6,808,855.48	6,808,855.48
减：本年减少	-	-
2014.12.31	29,184,482.24	29,184,482.24
加：本年增加	7,619,843.88	7,619,843.88
减：本年减少	-	-
2015.12.31	36,804,326.12	36,804,326.12
加：本年增加	10,470,159.59	10,470,159.59
减：本年减少	-	-
2016.12.31	47,274,485.71	47,274,485.71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855,067.10	253,311,011.50	190,218,894.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7,855,067.10	253,311,011.50	190,218,894.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32,009.90	72,163,899.48	69,900,972.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70,159.59	7,619,843.88	6,808,855.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316,917.41	317,855,067.10	253,311,011.50

—滚存利润处理情况：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0、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8,548,583.17	637,503,910.89	717,722,235.45	552,501,274.44	675,729,225.97	524,427,502.93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858,548,583.17	637,503,910.89	717,722,235.45	552,501,274.44	675,729,225.97	524,427,502.93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85,510.32	446,473.88	316,58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7,987.99	406,909.73	495,612.82
教育费附加	354,915.39	177,872.36	214,327.72
地方教育附加	236,610.27	118,581.56	142,885.16
印花税	539,260.69	-	-
房产税	1,336,030.86	-	-
土地使用税	255,797.23	-	-
车船税	643.20	-	-
合计	3,736,755.95	1,149,837.53	1,169,409.69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及其他	2,382,735.31	2,605,645.73	1,992,063.60
车辆使用费	1,244,133.21	710,829.75	491,569.28
业务差旅费	1,114,522.84	1,039,672.10	871,845.50
安装修理费	3,013,618.36	2,019,417.11	2,833,986.88
运费	2,248,773.75	1,826,120.13	2,117,918.00
职工薪酬	7,642,623.80	6,291,550.57	5,415,420.65
促销服务费	1,543,127.67	1,757,346.87	2,351,084.86
合计	19,189,534.94	16,250,582.26	16,073,888.77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1,002,531.38	28,798,872.52	22,848,414.78
办公费用及其他	6,546,188.15	7,550,562.60	7,155,476.20
业务差旅费	1,883,140.81	1,592,986.90	2,009,670.14
中介服务费	1,666,986.88	3,883,417.50	2,470,554.96
车辆使用费	4,022,673.15	3,150,508.55	2,698,224.63
折旧及摊销	11,722,699.35	11,672,977.07	5,150,954.34
研发费用	16,786,007.82	15,995,707.31	12,381,587.99
合计	73,630,227.54	72,645,032.45	54,714,883.04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发生额比 2014 年度发生额增加 17,930,149.41 元，幅度为 32.77%，主要系本年研发费、资产折旧摊销及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29,791.66	4,622,827.19	3,111.10
减：利息收入	495,350.04	562,670.65	1,539,082.32
汇兑损失	-2,176,768.68	-718,159.27	423,807.46
手续费支出	194,905.96	167,792.08	146,474.36
贴息支出	1,463,409.05	692,833.57	-
合计	415,987.95	4,202,622.92	-965,689.40

—财务费用 2016 年度发生额比 2015 年度发生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借款利息减少，汇兑收益增加所致；财务费用 2015 年度发生额比 2014 年度发生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849,484.73	227,569.39	4,219,145.24
合计	5,849,484.73	227,569.39	4,219,145.24

36、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178.21	196,942.27	112,384.37
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1,265,287.28	1,893,618.78	2,750,773.97
合计	1,407,465.49	2,090,561.05	2,863,158.34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发生额比 2015 年度发生额减少 683,095.56 元，幅度为 32.68%，主要系 2016 年减少购买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347.5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347.50	-
政府补助	3,572,219.54	10,881,247.67	4,238,186.96
其他	100,882.83	-	1,503.34
合计	3,673,102.37	10,882,595.17	4,239,690.3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发生额比 2015 年度发生额减少 7,209,492.80 元，幅度为 66.25%； 2015 年度发生额比 2014 年度发生额增加 7,485,790.11 元，幅度为 176.56%，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减变动所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347.5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347.50	-
政府补助	3,572,219.54	10,881,247.67	4,238,186.96

其他	100,882.83	-	1,503.34
合计	3,673,102.37	10,882,595.17	4,239,690.30

—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扶持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款	-	-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2013 民营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2012 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出口增量贴息及 12 月进出口专项贴息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公共信息平台及 RFID 应用项目建设	-	331,790.43	-	与收益相关
2012 广州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	66,666.73	66,666.72	66,666.72	与资产相关
2012 现代物流技术和城市共同配送专项资金（天运南沙物流中心）	43,675.68	43,675.68	733,404.68	与资产相关
2013 广州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天运南沙物流中心）	400,000.08	400,000.08	378,725.7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现代物流业专项资金（基于 FRID 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高端新型电子信息）	375,472.05	9,157,114.76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现代服务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	1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提前报废车辆补助	-	42,000.00		
先进企业、发展贡献单位奖	-	-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营改增扶持资金	-	-	1,797,054.56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	-	596,2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	-	9,7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出口增量贴息及 13 月进出口专项贴息资金	-	-	421,844.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自贸区-粤港澳与东盟跨境甩挂运输主题性项目扶持资金	4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番禺区 2015 年企业研发费补贴	203,205.00	-	-	与收益相关
番禺区 2016 年企业研发费补贴	1,203,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统计局）入统补助资金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天运国际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2 营改增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	-	218,591.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72,219.54	10,881,247.67	4,238,186.96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1,145.00	17,745.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1,145.00	17,745.95
其他	79,668.32	50,000.00	-
合计	79,668.32	71,145.00	17,745.95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1,145.00	17,745.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1,145.00	17,745.95
其他	79,668.32	50,000.00	-
合计	79,668.32	71,145.00	17,745.95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841,528.83	13,742,452.93	13,809,666.7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238,333.36	-1,824,250.40	-775,821.28
合计	18,603,195.47	11,918,202.53	13,033,845.4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说明：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23,223,580.71	83,647,327.68	83,175,188.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83,537.11	12,547,099.15	12,476,278.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716.03	-608,451.79	297,276.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2,300.54	1,320.48	-51,067.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326.73	-29,541.34	-16,857.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1,630.65	798,659.34	937,831.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加计扣除的影响	-668,628.99	-790,883.31	-609,615.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18,603,195.47	11,918,202.53	13,033,845.46

40、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8,644.02	24,223.50	13,850.02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合计	408,644.02	24,223.50	13,850.02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3,002,323.69	6,198,725.24	-
利息收入	495,350.04	562,670.65	1,539,082.32
政府补助	2,736,405.00	5,382,000.00	3,559,389.86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0,882.83	-----	1,503.34
合计	6,334,961.56	12,143,395.89	5,099,975.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22,519,387.45	-	1,316,495.84
付现的销售及管理费用	33,666,569.02	33,528,542.15	32,619,419.64
付现的财务费用	194,905.96	167,792.08	146,474.36
营业外支出	79,668.32	50,000.00	-
合计	56,460,530.75	33,746,334.23	34,082,389.8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1,265,287.28	1,893,618.78	2,750,773.97
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	6,522,269.25	247,999,999.89	-
递延收益	-	-	-
合计	7,787,556.53	249,893,618.67	2,750,773.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22,269.25	247,999,999.89
合计	-	6,522,269.25	247,999,999.8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保证金	-	-	2,924,944.33
合计	-	-	2,924,944.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保证金	3,774,619.25	5,930,533.25	-
筹资费用	754,716.98	1,100,000.00	-
筹资往来	-	30,510,664.11	-
合计	4,529,336.23	37,541,197.36	-

支付的筹资往来为2015年2月收购的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归还其对原股东广东南

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620,385.24	71,729,125.15	70,141,342.9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49,484.73	227,569.39	4,219,145.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88,568.19	16,776,516.00	13,103,217.63
无形资产摊销	4,678,970.57	4,115,451.05	1,313,110.34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19,797.50	17,745.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538,777.42	3,904,667.93	426,918.56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07,465.49	-2,090,561.05	-2,863,15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238,333.37	-1,824,250.40	-775,82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315,204.31	10,069,233.67	-42,738,638.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7,285,820.11	-16,417,106.50	-45,708,33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686,434.03	60,443,513.07	62,012,548.1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73,337.46	146,953,955.81	59,148,078.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681,982.81	124,016,194.89	57,382,15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016,194.89	57,382,155.94	171,631,257.8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5,787.92	66,634,038.95	-114,249,101.94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104,383,440.00	-
其中：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4,383,440.00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229,502.36	-
其中：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229,502.36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取得企业股权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3,153,937.64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现金	144,681,982.81	124,016,194.89	57,382,155.94
其中：库存现金	189,086.35	545,208.61	46,52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492,896.46	123,470,986.28	57,335,633.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2）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81,982.81	124,016,194.89	57,382,155.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差异为后者扣除了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4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本年增加 2,057,262.22 元系因 2015 年 12 月公司向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对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90%变更为 97.45%，及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增加导致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增加。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909,400.58	票据、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20,909,400.58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元	969,210.22	0.8945	866,968.23
美元	5,734,731.55	6.9370	39,781,928.29
日元	118,592,057.00	0.0596	7,067,019.27
欧元	50,001.24	7.3068	365,349.06
应收账款			
其中：港元	2,396,076.01	0.8945	2,143,313.95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元	22,497,501.15	0.8945	20,124,239.75
应付账款			
其中：港元	843,777.96	0.8945	754,767.82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元	20,000.00	0.8945	17,890.2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至 12 月、2016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新设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

限公司将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17日，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90%股权以10,438.34万元转让给公司，2015年2月13日，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250,000,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72,943,053.37元，债权出资177,056,946.63元，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对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权。新增出资中233,470,972.00元计入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529,028.00元计入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90%变更为97.45%。根据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3月9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出资122,976,080.00元，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对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权。新增出资中114,529,028.00元计入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447,052.00元计入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97.45%变更为98.1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增资尚未实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2.13	104,383,440.00	90.00	收购	2015.2.28	工商变更当月月末	-	-5,896,394.3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4,383,44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合计	104,383,44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4,383,44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229,502.36	1,229,502.36
其他应收款	17,922.23	17,922.23
固定资产	129,609,313.00	127,648,173.37
无形资产	157,896,778.82	91,397,637.59
在建工程	9,766,383.00	9,766,38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149.77	2,521,14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4,147.57	5,164,147.57
负债：		
应交税费	452.94	452.94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账款	6,773,632.51	6,773,632.51
其他应付款	183,049,511.30	183,049,511.30
递延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净资产	115,981,600.00	47,521,319.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598,160.00	4,752,131.91
取得的净资产	104,383,440.00	42,769,187.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空调器配件等零部件的组装加工、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家用电器销售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日化产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68.00		投资设立
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供应链管理业务和松下品牌的家用电器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代理采购、报关等保税物流业	75.00	25.00	投资设立
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代理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及代理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供应链管理业务	97.4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一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00	786,459.09	-	5,544,947.22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	-98,083.75	-	9,089,012.70
合计		688,375.34	-	14,633,959.9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187.83	13.96	3,201.79	1,469.00	-	1,469.00	2,626.64	19.87	2,646.51	1,197.81	-	1,197.81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54.85	29,876.58	37,231.43	1,548.24	40.00	1,588.24	7,273.77	30,145.01	37,418.78	1,350.95	40.00	1,390.95
合计	10,542.68	29,890.54	40,433.22	3,017.24	40.00	3,057.24	9,900.41	30,164.88	40,065.29	2,548.76	40.00	2,588.76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83.88	245.77	245.77	947.42	3,881.19	35.04	35.04	-2,057.49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7.14	-384.64	-384.64	-47.91	-	-589.64	-589.64	-47.44
合计	5,351.02	-138.87	-138.87	899.51	3,881.19	-554.60	-554.60	-2,104.9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	50	-	权益法

——不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12.31 余额/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56,327.72	5,314,149.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42,178.21	196,942.27
—净利润	142,178.21	196,942.2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42,178.21	196,942.2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日元、港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几个下属子公司的部分业务以美元、日元、港元、欧元进行核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艳芸女士、黄平先生持有公司74.75%的股份，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
河源市青年旅行社	黄艳芸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合营企业港天国际的投资方，持有港天国际50%股权
江西唯康实业有限公司	段红星持股67%的公司
广州市运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平配偶的弟弟李明曾持有该公司30%股权

—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报告期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源市青年旅行社	采购机票等	930.00	41,898.00	644,155.00	0.00	0.01	0.12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18,673.13	130,361.61	258,228.64	0.02	0.02	0.05
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4,576,279.34	510,000.00	-	2.29	0.09	0.00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804.72	754.72	0.00	0.00	0.00
合计		14,695,882.47	683,064.33	903,138.36	0.02	0.03	0.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报告期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09,210.75	-	-	0.0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582,844.94	30,574,321.90	31,324,343.37	2.61	4.26	4.64
合计		22,582,844.94	30,574,321.90	31,433,554.12	2.61	4.26	4.6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	314.46 万元	15	306.45 万元	15	254.66 万元

十一、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金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32,895.34	10,000,000.00	7,000,000.00	13.68	28.38	39.18
合计	6,832,895.34	10,000,000.00	7,000,000.00	13.68	28.38	39.18
应收账款：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0,744.08	8,920,231.56	4,362,846.87	1.30	10.11	3.85
合计	1,620,744.08	8,920,231.56	4,362,846.87	1.30	10.11	3.85
应付账款：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3,586.00	51,880.89	49,819.61	0.03	0.02	0.03
合计	53,586.00	51,880.89	49,819.61	0.03	0.02	0.03

十一、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综合物流	598,614,393.45	400,765,883.30	1,242,213.09	122,028,301.89	1,657,190,708.99	433,943,377.89
商品销售	303,781,691.31	282,531,398.42	121,416.80	-1,393,083.47	176,163,881.43	151,205,079.50
代理采购	5,621,066.33	4,088,939.16	43,835.60	-653,787.48	82,876,252.76	13,610,695.41
代理加工	10,848,836.98	10,468,220.66	-	18,403.02	10,743,532.01	562,522.82
国际贸易	347,219.69	338,768.77	-	-394,362.13	5,396,548.34	1,048,244.94
合并抵消	-60,664,624.59	-60,689,299.42	..... -	24,674.83	-893,109,603.57	-308,543,472.29
合计	858,548,583.17	637,503,910.89	1,407,465.49	119,630,146.66	1,039,261,319.96	291,826,448.27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综合物流	520,180,486.98	374,930,057.92	1,480,760.77	74,148,729.06	1,367,444,749.99	361,407,861.55
商品销售	196,688,618.14	179,135,378.65	35,211.99	-253,447.30	175,685,230.10	151,429,782.79
代理采购	6,039,762.16	4,303,531.55	574,588.29	-1,013,558.00	85,399,112.26	16,471,023.85
代理加工	10,268,054.81	9,906,575.83	-	-130,925.57	11,665,707.93	1,492,380.51
国际贸易	21,081,189.87	20,674,468.62	-	85,079.32	7,359,510.37	2,681,426.52
合并抵消	-36,535,876.51	-36,448,738.13	-	-	-655,868,414.09	-181,261,603.81
合计	717,722,235.45	552,501,274.44	2,090,561.05	72,835,877.51	991,685,896.56	352,220,871.41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综合物流	444,152,854.34	311,051,329.13	1,429,548.75	79,362,606.44	863,190,214.82	297,625,390.99
商品销售	188,286,038.01	172,218,771.83	-	-340,927.41	145,426,551.55	121,469,027.66
代理采购	6,131,837.98	4,374,206.60	1,433,609.59	296,163.08	169,256,752.77	100,457,899.40
代理加工	13,047,067.42	12,691,956.35	-	-243,612.73	12,042,455.80	1,902,974.61
国际贸易	38,319,201.80	38,079,555.53	-	-120,985.33	5,854,930.25	1,240,836.04
合并抵消	-14,207,773.58	-13,988,316.51	-	-	-305,181,893.11	-184,958,522.83
合计	675,729,225.97	524,427,502.93	2,863,158.34	78,953,244.04	890,589,012.08	337,737,605.87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59,117.19	100.00	4,372,488.09	4.41	94,786,629.10	57,966,802.14	100.00	3,228,756.48	5.57	54,738,045.66
其中：账龄组合	41,410,649.64	41.76	4,372,488.09	10.56	37,038,161.55	34,033,295.53	58.71	3,228,756.48	9.49	30,804,539.0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57,748,467.55	58.24	-		57,748,467.55	23,933,506.61	41.29	-	-	23,933,506.61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99,159,117.19	100.00	4,372,488.09	4.41	94,786,629.10	57,966,802.14	100.00	3,228,756.48	5.57	54,738,045.6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1,192,315.05 元，幅度为 71.06%，主要系应收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997,903.49	1,899,895.17	5.00	30,521,100.39	1,526,055.02	5.00
1 至 2 年	217,112.56	21,711.26	10.00	366,950.54	36,695.06	10.00
2 至 3 年	350,084.54	105,025.36	30.00	999,385.51	299,815.65	30.00
3 至 4 年	999,385.51	499,692.76	50.00	1,559,336.68	779,668.34	50.00
4 年以上	1,846,163.54	1,846,163.54	100.00	586,522.41	586,522.41	100.00
合计	41,410,649.64	4,372,488.09	10.56	34,033,295.53	3,228,756.48	9.49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1,143,731.61	-	3,079,164.28
当期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	-
当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1,364,573.12	-

—报告期内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形。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欠款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8,188,544.67	28.43	-
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7,538,036.21	27.77	-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7,716.99	21.64	1,072,885.85
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282.00	4.44	220,014.10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952.48	2.18	108,147.62
合计		83,747,532.35	84.46	1,401,047.57

2、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678,481.32	100.00	4,988,779.14	6.96	66,689,702.18	67,673,421.73	100.00	4,650,890.59	6.87	63,022,531.14
其中：账龄组合	8,501,697.18	11.86	4,988,779.14	58.68	3,512,918.04	6,731,636.01	9.95	4,650,890.59	69.09	2,080,745.4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3,176,784.14	88.14	-	-	63,176,784.14	60,941,785.72	90.05	-	-	60,941,785.72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	-	-	-	-	-	-	-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71,678,481.32	100.00	4,988,779.14	6.96	66,689,702.18	67,673,421.73	100.00	4,650,890.59	6.87	63,022,531.1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28,274.88	131,413.74	5.00	1,278,839.57	63,941.98	5.00
1 至 2 年	825,000.00	82,500.00	10.00	531,451.14	53,145.11	10.00
2 至 3 年	353,457.00	106,037.10	30.00	52,274.00	15,682.20	30.00
3 至 4 年	52,274.00	26,137.00	50.00	701,900.00	350,950.00	50.00
4 年及以上	4,642,691.30	4,642,691.30	100.00	4,167,171.30	4,167,171.30	100.00
合计	8,501,697.18	4,988,779.14	58.68	6,731,636.01	4,650,890.59	69.09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337,888.55	256,477.42	636,124.44
当期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
当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1,351,000.00	1,350,000.00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押金	6,158,528.30	4,785,747.30
备用金	343,462.84	251,924.58
往来款	63,318,447.14	61,084,594.72
其他	507,043.04	201,155.13
合计	71,678,481.32	67,673,421.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欠款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三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49,092,588.00	68.49	-
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0,595,944.01	14.78	-
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488,252.13	4.87	-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340.00	1.68	1,182,203.00
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000.00	1.33	47,800.00
合计		65,336,124.14	91.15	1,230,003.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3,454,692.21	-	553,454,692.21	443,495,371.21	-	443,495,371.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56,327.72	-	5,456,327.72	5,314,149.51	-	5,314,149.51
合计	558,911,019.93	-	558,911,019.93	448,809,520.72	-	448,809,520.7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	-	-	-
天运国际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49,759,866.72	-	-	49,759,866.72	75.00	-	-	-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00,000.00	-	-	3,400,000.00	68.00	-	-	-
北京市松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	-	-	-
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15,952,064.49	9,959,321.00	-	25,911,385.49	100.00	-	-	-
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4,383,440.00	-	-	354,383,440.00	97.45	-	-	-
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
合计	443,495,371.21	109,959,321.00	-	553,454,692.21	-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年增减变动					本年增减变动			2016.12.31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合营企业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314,149.51	-	-	142,178.21	-	-	-	-	-	5,456,327.72	-
合计	5,314,149.51	-	-	142,178.21	-	-	-	-	-	5,456,327.72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6,377,355.86	362,410,105.57	475,888,852.87	336,206,337.28	407,450,061.56	279,750,642.34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546,377,355.86	362,410,105.57	475,888,852.87	336,206,337.28	407,450,061.56	279,750,642.34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178.21	196,942.27	112,384.37
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1,070,835.58	1,283,818.50	1,317,164.38
合计	1,213,013.79	1,480,760.77	1,429,548.75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797.50	-17,745.9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2,219.54	10,881,247.67	4,238,186.9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福利费转回）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1,214.51	-50,000.00	1,503.3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65,287.28	1,893,618.78	2,750,773.97
小计	4,858,721.33	12,705,068.95	6,972,718.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61,341.65	1,980,473.93	1,253,462.5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1,752.41	-639.45	52,461.9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4,085,627.27	10,725,234.47	5,666,793.8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32,009.90	72,163,899.48	69,900,97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9,846,382.63	61,438,665.01	64,234,179.0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5.31%	0.92	0.92
	2015年度	12.31%	0.64	0.64
	2014年度	13.70%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4.70%	0.89	0.89
	2015年度	10.48%	0.54	0.54
	2014年度	12.59%	0.57	0.57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Z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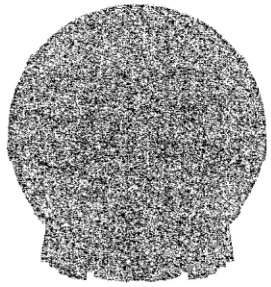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06 月 07 日

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蒋洪峰

办公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1044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



4-1-88

证书序号：NO. 02071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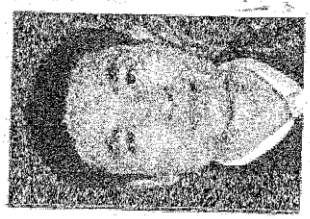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陈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257311260011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规制办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注册

年 月 日
/y /m /d

6

证书编号：44010301003I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日期：2015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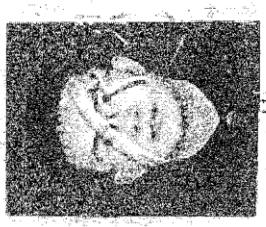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林旭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31307408243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503003200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一 年 十一 月 九 日 (y / m / d)

2010年3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规定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 m / d)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本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额、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由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嘉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80 万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分别于2010年9月26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2011 年 1 月 28 日、2011 年 5 月 16 日、2011 年 7 月 18 日、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0]4077 号、会验字[2010]4306 号、会验字[2011]3205 号、会验字[2011]4276 号、会验字[2011]4445 号、会验字[2013]261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物流服务合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并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根据《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国家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优化制造业、商贸业集聚区物流资源配置，构建中小微企业公共物流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与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员进行面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广发证券组织上市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网站披露的其他公开信息，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34460042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无保留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正中珠江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面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与正中珠江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面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正中珠江项目经办人员面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正中珠江项目经办人员面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正中珠江未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

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7,036,308.39 元、69,960,702.93 元及 64,234,179.04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201,178,728.45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82,839,684.27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2,094,128,359.0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2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03,620.66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 G1503446003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1-6 月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并与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正中珠江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

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嘉诚国际无水港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280 万股。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不超过 3,7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由嘉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时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嘉诚有限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嘉诚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人事管理部、行政后勤管理部、技术中心、经营风险控制部、战略企划部、进出口管理部、国际海运部、国内成品运输部、品质管理部、部品事业部、供应商管理部、国内成品仓储部、营业企划与开发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商标、专利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运输设备、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信息，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并与正中珠江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能部门职能介绍、对发行人职能部门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

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段容文	3,190	58%
2	黄艳婷	825	15%
3	黄　平	715	13%
4	黄艳芸	715	13%
5	段红星	55	1%
合　计		5,500	100%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2. 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向由发行人员工共 25 人发行 400 万股新股，上述 25 名员工以现金认购 4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2.5 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3. 2010 年 1 月，发行人向张晓华、郑有权、伍文桢等 17 名自然人发行 310 万股新股，上述 17 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 31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4.5 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4. 201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向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钜华”）发行 443 万股新股，粤科钜华以现金认购 443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9.02934537 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5. 201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向恒尚投资发行 867 万股新股，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投资”）以现金认购 867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9.2272 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6. 2013 年 9 月 28 日，汤慰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10 万股股份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平。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7. 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6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1,280 万股。发行人已就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8.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张晓华等 10 人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9.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的股东邹辉锦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段容文。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是合法、有效的。

除上述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基本信息单，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5 名股东，分别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段红星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恒尚投资、粤科钜华，其中，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段红星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股东恒尚投资、粤科钜华目前合法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和黄艳芸，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2 家分公司。根据司法部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邓兆驹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的营业执照，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与正中珠江项目经办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持有的许可证，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

3.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制造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与正中珠江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面谈，发行人近三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3,108,261.97 元、715,290,871.14 元和 675,729,225.97 元，来自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703,108,261.97 元、

715,290,871.14 元及 675,729,225.97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就投资设立嘉诚环球，发行人现持有商务部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4004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对嘉诚环球的投资符合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恒尚投资、粤科钜华；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的企业：

①江西唯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康实业”），发行人副总经理段红星持有其 34%的股权。根据江西省南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唯康实业系 2010 年 9 月 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88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小帆持有其 33%的股权、邱建军持有其 33%的股权、段红星持有其 34%的股权。

②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以下简称“河源旅社”），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艳芸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根据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河源旅社系 1992 年 12 月 03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源市旅游局持有其 100%的股权。

③北京钧义志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义志成”），发行人副总

经理段红星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总经理。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钧义志成系 2002 年 05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钧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钧信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钧义志成 91.25%、8.75%的股权。段红星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段红星不再担任钧义志成的董事、总经理。

5. 其他关联方

根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奇实业”），持有奇天物流 32%的股权。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浪奇实业系 1993 年 11 月 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经营范围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

（2）广州市风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田再生”），自然人李智明设立的公司，李智明与段容文为同乡好友。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风田再生系 2013 年 7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

（3）广州市松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景电器”），发行人的员工官淑兰设立的公司。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提供的《企业注册基本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松景电器系 2012 年 3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设计”。

2. 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主要为发行人购销商品，提供、接受劳务。

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22 日，已出具《关于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 2012 年 1 月 1 日至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就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本所的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系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且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发行人已经在其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6. 发行人目前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已对该等人士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运输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就就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运输设备的权属证明进行了核查，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3.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 14 项租赁合同，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关报建材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授权出租方转租房屋的文件，其中，第 1 项至第 12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第 13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 14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租赁中

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额度协议及借款合同、物流服务合同、服务外包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租赁合同及其他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互联网等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879,589.67 元、11,037,998.0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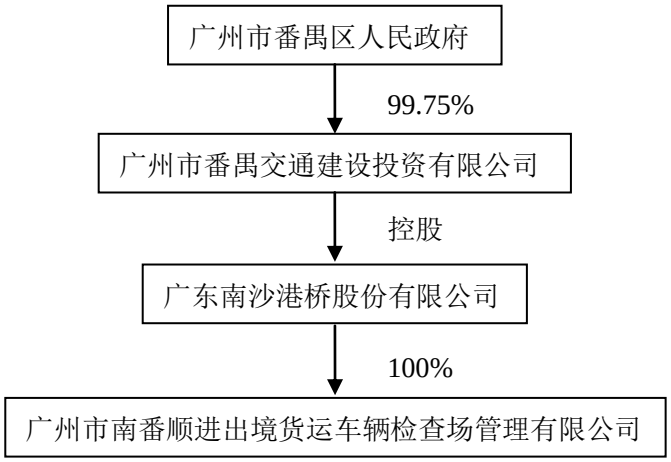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项的主要内容为押金、往来款、保证金等。本所认为，上述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分支机构设立、收购和出让股权以及发行人向关联方收购和出让股权等情况外，2015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的形式收购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港桥”）持有的大金供应链 90%的股权，具体情

况如下：

（1） 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挂牌转让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2） 2014 年 9 月 23 日，南沙港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 100%表决权通过了决议，同意南沙港桥将大金供应链 90%的股权转让，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3）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4]第 A0448 号），大金供应链 90%的国有股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04,383,44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备案 2014005 号文同意南沙港桥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大金供应链 90%的国有股权。

（4） 2015 年 1 月 6 日，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 年 2 月 9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南沙港桥、发行人共同签署 G315GD2000128《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以人民币 104,383,440 元受让大金供应链 90%的股权；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发行人与南沙港桥签署 G315GD200012888《产权交易合同》。

（5） 2015 年 2 月 10 日，大金供应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6） 2015 年 2 月 13 日，大金供应链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5 年 10 月 8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南沙港桥转让大金供应链 90%的股权事宜予以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收购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金供应链 90%的股权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4.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由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5. 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

构。

2.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4.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公司章程（修订稿）》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返还优惠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宣传发行费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就发行人子公司天运塑胶年产电源控制盒 300 万台建设项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穗（番）环管验[2012]66 号），对天运塑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同意该项目已建成部分投入使用。

2015 年，天运塑胶将年产电源控制盒 300 万台建设项目搬迁至番禺区大龙街卓越南路 4 号，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控制盒 3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5]21 号），同意天运塑胶位于番禺区大龙街卓越南路 4 号的 “年产电源控制盒 300 万台建设项目”建设。

3. 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嘉诚国际无水港获得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嘉诚国际无水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开环管[2015]217 号）批复同意建设。

4.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嘉诚国际无水港	60,000
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	5,000

合　　计	65,000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大金供应链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就嘉诚国际无水港项目在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2015-440115-47-03-003061）；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就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在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备案号：2015-440115-65-03-003065）。

3. 大金供应链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领取了编号为 G19-000943 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 128,281.00 平方米。

4. 就嘉诚国际无水港项目，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大金供应链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投资嘉诚国际无水港项目的建设。

5. 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发行人	64.1%	691	78.0%	820	74.6%	476	72.8%	463
天运物流	16.1%	14	34.6%	28	34.4%	22	25.0%	14
奇天物流	87.1%	115	96.2%	125	87.6%	92	94.3%	82
天运塑胶	0.0%	0	0.0%	0	85.4%	76	85.2%	69
三景电器	70.6%	139	69.3%	133	68.0%	87	67.6%	71
嘉诚环球	0.0%	0	0.0%	0	0.0%	0	0.0%	0
松天供应链	55.6%	5	11.1%	1	0.0%	0	9.1%	1
三田供应链	11.1%	1	9.1%	1	0.0%	0	0.0%	0
大金供应链	39.1%	9	-	-	-	-	-	-
合计	62.6%	974	74.6%	1108	71.6%	753	71.6%	700

注：表格中“占比”指是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总量的比例。

（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规范劳务派遣事宜；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利受到损害或其他与劳务派遣相关的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缴纳罚款、被追索相关费用或因此而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小明）

（庄浩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4460100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本所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嘉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颁布，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由嘉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嘉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

询发行人商标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物流服务合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根据《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国家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优化制造业、商贸业集聚区物流资源配置，构建中小微企业公共物流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商事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聘请了广发证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

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有关的确认文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正中珠江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发行人出具广会专字[2016]G15034460145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正中珠

江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正中珠江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2014、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9,960,702.93 元、64,234,179.04 元、61,438,665.01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195,633,546.9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277,506,214.93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2,108,742,332.5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2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60,550.62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3 月 3 出具的《审计报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并与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280 万股。经查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不超过 3,76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商事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的情况，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发行人注销 1 家分公司，发行人向控股子公司大金供应链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虫互联网金融”）

小虫互联网金融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4000557707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30 号首层、二层（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段容文

经营范围：充值卡销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广告业；票务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汽车援救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

营业期限：无期限

2. 新增分公司：上海三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

“三田供应链无锡分公司”）

三田供应链无锡分公司现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MF7TX4P 号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20 号 307 及 309 室

负责人：麦伟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五金产品、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5 日

3. 注销分公司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6]第 01201601270131 号），发行人南沙分公司已完成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登记。

4. 增资大金供应链

2015 年 12 月 2 日，大金供应链股东会决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大金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增至 313,470,972.00 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大金供应链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大金供应链的债权 177,056,946.63 元全部转为发行人向大金供应链的出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VYGPD0445 号评估报告，确认大金供应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566.38 万元，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并予以备案（番交建投-评估备-003《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 年 12 月 24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446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

金供应链已收到股东嘉诚物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3,470,972.00 元，其中以债转股出资 177,056,946.63 元，现金出资 72,943,053.37 元。

大金供应链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 8,566.38 万元为依据，由发行人认缴 250,000,000 元，其中 233,470,972 元进入注册资本，溢价 16,529,028 元进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认缴的 250,000,000 元中，177,056,946.63 元由发行人以持有的大金供应链债权转增，72,943,053.37 元由发行人以现金认缴。

大金供应链已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除上述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分公司、注销分公司及子公司增资外，发行人控股的附属公司不存在变动情形。

（二）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所取得的相关许可续期情况如下：

1. 续期资质情况

（1）天运物流

序号	证书号码	经营资质	有效期	许可机关
1	443063K001	《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2）三田供应链

序号	证书号码	经营资质	有效期/备案日期	许可机关
4	3116660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3 年 2 月 5 日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2. 新取得资质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天运物流取得广东省邮政管理局核发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粤邮 20162254B，业务范围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地域范围为广州，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与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许可证，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新增子公司从事 “充值卡销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广告业；票务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汽车援救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关许可。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制造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与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动。

（二）经审阅《审计报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报告期成本（%）
河源市青年旅行社	采购机票等	41,898.00	0.01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30,361.61	0.02
合计		172,259.61	0.0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报告期收入（%）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574,321.90	4.26

（三）就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系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且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确认及相关工商底档，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大金供应链兴建的房屋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	大金供应链	南沙区东涌镇鱼窝	127,530	工业用地	出让	从 2011 年 10 月 27 日起 50 年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产权第11200343号		头马克村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用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奇天物流	吴俊生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1602	231	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2	发行人	无锡星洲科苑公用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加坡工业园高浪东路20号307、309	91.2	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
3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街）石岗东（村）	87,959.76	2014年5月24日至2016年5月25日
4	发行人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工业园、松乔街2号	5,601	2015年 4月1日至2016年 3月31日
5	三景电器	广州市星之光家电市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大沙头三马路11号广州市星之光家电市场有限公司（星之光电器城）内首层3002号	179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6	三景电器	广州市星之光家电市场有限公司	广州市大沙头三马路11号场地星之光电器城2B库115号自管库	83.55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7	三景电器	杨海婷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1614房	151.8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 8月31日
8	三景电器	西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1603~1606房	247.88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9	三田供应链	上海综合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业盛路 188 号 A-1081 室	20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0	发行人	广州市中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导村东骏路 32 号	13,956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11	发行人	黄嘉雯、蔡进成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13 房	167.27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12	松天供应链	颜旭涛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4 号楼 C 单元 1205 号	110.39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13	发行人	广州沣士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白石村宝丰路 5 号 2#厂房和 3#厂房	7,427.2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14	发行人	杭州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乔街 198 号	15,900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15	发行人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石基镇广华路 75 号	9,6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	三景电器			10,800	
17	发行人	上海云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2016 号	9,675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上述第 17 项租赁，双方约定租赁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加盖公章的书面解约通知则合同自动延续两年，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已自动延续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就上述租赁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关报建材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授权出租方转租房屋的文件，其中，第 1 项至第 12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第 13 项、第 14 项以及第 17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租赁中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就第 15 项及第 16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向发行人、三景电器提供了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房屋合法建设文件及第三方的授权文件。根据发行人的

确认，发行人、三景电器租赁该房屋作为仓库用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如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三景电器能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及时地转移相关业务至新租用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5 项及第 16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出现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三景电器租赁第 15、16 项租赁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其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及续签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穗环市东路综字 20151117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三景电器、天运物流、天运塑胶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运力供应商合同

（1）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东乡县南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东乡县南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南城县五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南城县五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东乡县鑫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

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东乡县鑫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南城县瑞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南城县瑞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合一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广州市合一物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路安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广州市路安物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物流服务合同

（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发行人根据货物重量收取相应的运输费。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库作业、保管及运输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提供国内运输及出口空调器产品、出口部品，实施下线保管、装卸、出入仓库、包装、运输等全程物流服务。仓库作业、保管、运输服务的具体价格，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另行签订价格书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未收到盖有公司章的书面终止合作的通知，则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两年，以后亦同。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2015 年 1 月 1 日，奇天物流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程物流服务基本合同》，约定奇天物流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程物流作业服务，包括原材料及成品及半成品的下线、叉运、装卸、保管，出入库、整理、原材料 VMI、JIT 配送等，及下线、仓储、装箱、运输、报关海运等一条龙物流及全部的保税物流含国际 VMI 等。关于服务费用，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另行具体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收到盖有公司章的书面终止合作的通知，则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与广州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物流・通关业务基本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及代理报关服务，运输及代理报关业务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商议。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5）发行人与杭州松下电化住宅电器（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签订《物流基本合同》，杭州松下电化住宅电器（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实施其所有物流业务包括出口订舱、提箱、监装、运输、制单、报关、跟箱上船及文件交接等整套手续及全部物流业务，合同收费标准按附件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6）发行人与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签订《物流基本合同》，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全面负责货物的物流

管理业务，合同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7）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公路、轮船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经销合同

（1）2016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广州市金园电器有限公司及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约定由广州金园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所需场地，三景电器提供松下品牌空调系列产品，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及支持。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广州市番禺沙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约定由广州番禺沙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所需场地，三景电器提供松下品牌空调系列产品，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及支持。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广州市番禺景诚家用有限公司及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约定由广州番禺景诚家用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所需场地，三景电器提供松下品牌空调系列产品，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及支持。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三景电器、广州光之彩天幕城商贸有限公司及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约定由广州光之彩天幕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所需场地，三景电器提供松下品牌空调系列产品，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及支持。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016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与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 TMALL 供销框架合同》，约定三景电器作为品牌商指定的佛山仓、深圳仓电商渠道代理商供应产品，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阿里巴巴旗下交易平台及品牌商授权的平台从事松下空调产品的销售活动。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采购合同

（1）2016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签订《2016 年松下空调指定地区代理点合作合同书》（市贩），约定三景电器作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的指定地区代理点，采购并销售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壁挂机、柜机及相关配管和配件。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双方在合同期满的五天前，如有一方对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双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松天供应链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空调分公司签订《2016 年松下空调指定地区代理点合作合同书》（市贩），约定松天供应链作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空调分公司的指定地区代理点，采购并销售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壁挂机、柜机及相关配管和配件。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双方在合同期满的五天前，如有一方对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双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其他合同

2009 年 12 月，天运物流与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天运物流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生产或销售的空调用压缩机，天运物流收到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及服务费后再与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 1 个月，三方对合同无异议的，则以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依次类推。三方应综合标的物的规格、数量、交货期、货款的支付方式等因素，协商确定各自交货价格。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新增及续签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运力供应商合同、物流服务合同、经销合同及采购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

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51,077.30 元和 13,660,613.81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往来款、押金。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向控股子公司大金供应链进行了增资。（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

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现行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

司”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3.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经审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正中珠江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司法部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孙楚雍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的有关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
1	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的全程供应链管理项目补贴	1,000,000.00	广州市工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计划的通知》
2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项目扶持资金	2,500,000.00	《关于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项目（第一期）明细分配计划的公示》
3	广东自贸区-粤港澳与东盟跨境甩挂运输主题性项目扶持资金	1,500,000.0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广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及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之分支机构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过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同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

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有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以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人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发行人	58.0%	570	78.0%	820	74.6%	476
天运物流	12.3%	9	34.6%	28	34.4%	22
奇天物流	65.1%	82	96.2%	125	87.6%	92
天运塑胶	0.0%	0	0.0%	0	85.4%	76
三景电器	58.3%	84	69.3%	133	68.0%	87
嘉诚环球	0.0%	0	0.0%	0	0.0%	0
松天供应链	20.0%	2	11.1%	1	0.0%	0
三田供应链	0.0%	0	9.1%	1	0.0%	0
大金供应链	42.1%	8	-	-	-	-
合计	54.9%	755	74.6%	1108	71.6%	753

注：表格中“占比”指是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总量的比例。

（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总体比例逐步下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进一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规范劳务派遣事宜；如因劳务派遣员工合法权利受到损害或其他与劳务派遣相关的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缴纳罚款、被追索相关费用或因此而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小明）

（庄浩佳）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 年 9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嘉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颁布，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由嘉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嘉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5034460268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物流服务合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制造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根据《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国家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优化制造业、商贸业集聚区物流资源配置，构建中小微企业公共物流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聘请了广发证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了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正中珠江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广会专字[2016]G15034460290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

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正中珠江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9,960,702.93 元、64,234,179.04 元、61,438,665.01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195,633,546.9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277,506,214.93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2,108,742,332.5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2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后

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117,480.58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正中珠江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5034460278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并与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280 万股。经查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不超过 3,76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粤科钜华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股东粤科钜华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15,000 万元，其中佛山市顺德区钜华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3,500 万元，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1,500 万元，减资完成后，粤科钜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粤科钜华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562598518Q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文钜，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粤科钜华现持有发行人 66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9%。粤科钜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钜华投资有限公司	10,500	70%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4,500	30%
合　　计		15,000	100%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

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向控股子公司大金供应链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9 日，大金供应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金供应链注册资本增至 428,000,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PD0076 号评估报告，确认大金供应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3,659.09 万元。2016 年 5 月，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并予以备案。

大金供应链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 33,659.09 万元为依据，由发行人认缴 122,976,080.00 元，其中 114,529,02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8,447,0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1 日，大金供应链已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大金供应链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20,000,000.00	305,470,972.00	98.13%
2	南沙港桥	8,000,000.00	8,000,000.00	1.87%
总计		428,000,000	313,470,972.00	100.0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金供应链本次增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除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增资外，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变动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

合同，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所取得的相关许可续期情况如下：

1. 续期资质情况

（1）三田供应链

证书号码	经营资质	有效期	许可机关
3116660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2013.02.05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2）天运物流

证书号码	经营资质	有效期	许可机关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04920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06.15 至 2020.06.3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 新取得资质情况

（1）大金供应链

证书号码	经营资质	有效期	许可机关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1883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05.09 至 2020.06.30	广州市南沙区交通管理总站

（2）奇天物流

证书号码	经营资质	有效期	许可机关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07766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04.22 至 2017.07.28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管理总站

（3）天运物流

证书号码	经营资质	有效期/备案日期	许可机关
443460018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06.21 备案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粤邮 20162254B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6.02.02 至 2021.02.01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4）三田供应链

证书号码	经营资质	有效期	许可机关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20379 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06.21 至 2020.01.28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关许可。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制造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穗）登记内销字[2016]第26201607210412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的关联方松景电器已于2016 年 7 月 21 日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注销。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穗）登记内销字[2016]第26201603240397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的关联方风田再生已于2016 年 3 月 29 日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注销。

（二）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广州市运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广州市运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成装饰”）系发行人的原员工黄文良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运成装饰系 2013 年 7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300 万元，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卓越南路 4 号综合楼 2 楼，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

进出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变动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动。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河源市青年旅行社	采购机票等	930.00	41,898.00	644,155.00	635,675.00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0,922.52	130,361.61	258,228.64	117,393.81
合计		41,852.52	172,259.61	902,383.64	753,068.8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09,210.75	238,958.4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899,220.29	30,574,321.90	31,324,343.37	28,832,481.43
合计		15,899,220.29	30,574,321.90	31,433,554.12	29,071,439.92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960,711.34	8,920,231.56	4,362,846.87	3,282,540.77
合计	5,960,711.34	8,920,231.56	4,362,846.87	3,282,540.77
应付账款：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036.00	51,880.89	49,819.61	21,000.00

合计	28,036.00	51,880.89	49,819.61	21,000.00

（四）就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系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且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大金供应链原拥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鱼窝头马克村的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因市政道路、立交建设及绿化带控规需要，2015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大金供应链签署《调整用地位置协议》，约定大金供应链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与该地块以北的政府储备土地进行等价置换。

上述土地置换后，大金供应链于 2016 年 1 月领取了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343 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 127,530 平方米。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变化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的部分房屋期限已届满，其续约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三田供应链	无锡星洲科苑公用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加坡工业园高浪东路 20 号 307、309	91.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街）石岗东（村）	87,959.76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3	发行人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工业园、松乔街 2 号	6,629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4	发行人	广州沣士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白石村宝丰路 5 号 2#厂房和 3#厂房	7,427.2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景电器向广州市星之光家电市场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广州市大沙头三马路 11 号场地星之光电器城 2B 库 115 号自管库的房屋租赁期限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届满，租赁期限届满后，三景电器不再租赁该处房产。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三景电器向杨海婷租赁的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14 房的房产租赁期限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届满，三景电器仍在实际使用该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景电器正与杨海婷就续约事项进行协商。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从化新兴金属（脚轮）制品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编号：XX-JC-20160608-01），发行人租赁广州市从化新兴金属（脚轮）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丽峰路 1 号厂房的物业，租赁面积为 6164.6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及续签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新增重大合同

1.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签订《仓储作业保管业务委托基本合同》，发行人承包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所有微波炉等完成品及销售部品从进入成品仓库至装运出货的全过程作业岗位，作业费用按附件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2016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与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6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自愿成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的指定销售店。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向三景电器销售壁挂机、柜机、配管及配件，再由三景电器向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在合同三方均未以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2016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协议》，三景电器负责将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下达订单列明的产品，通过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仓储预约系统按照约定时间送达。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2016 年 3 月 2 日，大金供应链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设计勘探合同》，委托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嘉诚国际港项目设计及勘探相关工作，合同价款为 860 万元。

（二）续签重大合同

1. 2016 年 1 月 1 日，奇天物流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程物流服务基本合同》，约定奇天物流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程物流作业服务，包括原材料及成品及半成品的下线、叉运、装卸、保管，出入库、整理、原材料 VMI、JIT 配送等，及下线、仓储、装箱、运输、报关海运等一条龙物流及全部的保税物流含国际 VMI 等。关于服务费用，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另行具体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收到盖有公司章的书面终止合作的通知，则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

2. 发行人与杭州松下电化住宅电器（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签订《物流基本合同》，杭州松下电化住宅电器（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实施其所有物流业务包括出口订舱、提箱、监装、运输、制单、报关、跟箱上船及文件交接等整套手续及全部物流业务，合同收费标准按附件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均未

提出书面的解约或变更合同条款的要求，合同将以同一条款继续延长一年，以后亦同。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审查，本所认为，上述新增及续签的正在履行的产品购销协议、物流服务合同等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0,208,317.34 元和 13,883,735.36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往来款及押金等。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向控股子公司大金供应链进行了增资（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

除上述增资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现行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预计公司向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嘉诚国际港无水项目设计及勘探”工程设计勘探合同>的议案》、《关于段红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 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向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六）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段红星的申请，段红星申请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通过了《关于段红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段红星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段红星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段红星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因此，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经审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正中珠江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葉謝鄧律師行孙楚雍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的有关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享受国家财政补贴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
1	发行人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203,205.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2015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明细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288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及其他子公司、子公司之分支机构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因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大金供应链进行了土地置换，大金供应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变更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343 号《不动产权证书》（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名称由“嘉诚国际无水港”变更为“嘉诚国际港”。

（三）大金供应链就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更名事项在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重新履行了立项备案登记手续（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115-47-03-00146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金供应链已就“嘉诚国际港”项目获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穗规南地证（2015）76 号）、《建设用地批准证书》（编号：穗南国土建用字（2016）第 0018 号）。

（四）2016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向大金供应链出具了穗南区环水管影[2016]137 号《关于嘉诚国际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嘉诚国际港”项目的建设。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同发行人的主要责任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有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函、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穗番检预查[2016]4863 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以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小明）

（庄浩佳）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7 年 2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

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嘉城有限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是由嘉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嘉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2200010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部分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物流服务合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制造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根据《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国家鼓励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促进企业内部物流需求社会化；优化制造业、商贸业集聚区物流资源配置，构建中小微企业公共物流服务平台，提供社会化物流服务；着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引导传统仓储、运输、国际货代、快递等企业采用现代物流管理理念和技术装备，提高服务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聘请了广发证券为其提供本次上市发行的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等文件。根据前述核查结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

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032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进行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正中珠江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正中珠江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4,234,179.04 元、61,438,665.01 元、99,846,382.63 元，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225,519,226.6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279,175,372.13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2,252,000,044.5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2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74,410.5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2200043 号《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合同，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以及与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面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财务资料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280 万股，经查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A 股不超过 3,76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及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一）新设分支机构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分公司”），大连分公司现持有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11MA0QFX9N8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 991 号

负责人：麦伟雄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二）注销控股子公司

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了小虫互联网金融的设立过程及其基本情况。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小虫互联网金融，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住所及经营期限的变更

1. 天运塑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变更经营期限，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97040110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石岗东村卓越南路 4 号综合楼 3 楼 302 房

法定代表人：黄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08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零件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 奇天物流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变更住所，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6797085063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楼 16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涂小红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8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道路货物运输。

3. 天运物流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6832896662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港荣三街 3 号 3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麦伟雄

注册资本：1,00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2039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日用电器修理；房屋租赁；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清洁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佣金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

服务；无船承运；省内快递业务；跨省快递业务。

4. 三田供应链经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局核准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93385404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81 室

法定代表人：麦伟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包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木材、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代理报关业务，自有房屋经营性租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家用电器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除上述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不存在其他变动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实际

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嘉诚环球外（详情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其他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

（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业务经营所取得的相关许可发生了如下变化：

松天供应链持有的北京市交通委员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5004819 号）有效期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松天供应链未从事相关业务，故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三田供应链未申请续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已根据其具体业务的需要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并实地走访其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外，本所补充披露发行人如下关联方：

1.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物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物流持有港天国际 50%的股权。广州港物流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431740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小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水运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肥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无船承运；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预包装食品批发。

营业期限：1982 年 6 月 25 日至长期

2. 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杰物流”）

发行人员工股东李明（李明为黄平配偶的弟弟）原持有浪杰物流 30%的股权，同时担任浪杰物流的监事。2016 年 5 月 9 日，李明将其持有的浪杰物流 30%的股权转让予另一位自然人股东黄伟，股权转让完成后，黄伟持有浪杰物流 100%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浪杰物流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1583369861U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黄庄北路 121 号广州沙太货运站内 5A07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打包、装卸、

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浪杰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伟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动。

（二）经审阅《审计报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河源市青年旅行社	采购机票等	930.00	41,898.00	644,155.00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18,673.13	130,361.61	258,228.64
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4,576,279.34	510,000.00	-
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804.72	754.72
合计		14,695,882.47	683,064.33	903,138.36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09,210.7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582,844.94	30,574,321.90	31,324,343.37
合计		22,582,844.94	30,574,321.90	31,433,554.12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32,895.34	10,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6,832,895.34	10,000,000.00	7,000,000.00
应收账款：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20,744.08	8,920,231.56	4,362,846.87
合计	1,620,744.08	8,920,231.56	4,362,846.87
应付账款：			
广州港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3,586.00	51,880.89	49,819.61
合计	53,586.00	51,880.89	49,819.61

（三）就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抽查了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关联方与无关联第三方签署的同类型交易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随机抽取部分机票订单、住宿订单及登录携程网查询对比同类型同时间段的飞机票、住宿价格。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定价一致，价格公允。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拥有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新增了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货物运送装置	ZL201620323153.4	实用新型	2016-04-15起十年
2	基于 JIT 生产方式的快速运输车	ZL201620328143.X	实用新型	2016-04-18起十年
3	基于 JIT 生产方式的自动分配装置	ZL201620329674.0	实用新型	2016-04-18起十年
4	一种可拆卸的物流托盘	ZL201620323168.0	实用新型	2016-04-15起十年
5	甩挂车支撑机构	ZL201620323123.3	实用新型	2016-04-15起十年
6	一种货物的自动扫描系统	ZL201620329701.4	实用新型	2016-04-18起十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软件著作权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新增了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嘉诚物流配送及运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83	2015-05-20
2	嘉诚智能信息调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50	2015-06-18
3	嘉诚自动化出货仓库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566	2015-08-26
4	嘉诚出入库自动扫描及核对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802	2015-09-24
5	嘉诚跨境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75	2015-09-30
6	嘉诚 ERP 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134788	2015-11-27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文件，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合同届满日期
1	发行人	黄嘉雯 蔡进成	广州市环市东371-375号南塔1613室	167.27	办公	2017-05-31
2	三景电器	西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东371-375号南塔1603-1606室	247.88	办公	2017-05-31
3	奇天物流	吴俊生	广州市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1602室	231.00	办公	2017-05-31
4	松天供应链	颜旭涛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4号楼C单元1205号	110.39	办公	2017-11-12
5	发行人	大连全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991号	18.00	办公	2017-10-31
6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街）石岗东（村）	87,959.76	仓库	2017-06-24
7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新兴金属（脚轮）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丽峰路1号厂房	6164.63	仓库	2017-06-09
8	三田供应链无锡分公司	无锡星洲科苑公用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加坡工业园高浪东路20号307、309	91.20	仓库	2017-12-31
9	发行人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工业园、松乔街2号	6,629.00	仓库 办公	2017-03-31
10	发行人	广州市霖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5号	15,000.00	仓库	2017-09-26
11	发行人	上海云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2016号	9,675.00	仓库	2017-05-31
12	发行人	广州沣士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白石村宝丰路5号2#厂房和3#厂房	7,427.20	仓库	2017-08-14
13	发行人	杭州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乔街198号	15,900.00	仓库	2018-09-14
14	三田供应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1081室	20.00	办公	2017-11-17
15	发行人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石基镇广华路75号	18,140.00	仓库	2018-12-31
	三景电器			8,800.00		
16	发行人	云梦县志成	佛山一环旁北滘镇莘	27,700.00	仓库	2017-08-31

		运输有限公司	村国佳农产品市场a区	210.00	办公	
17	发行人	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村熹杰嘉物流园内	43,500.11	仓库	2017-06-30
18	发行人	中国外运辽宁集装箱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吴家屯机场内2号仓库	5,000.00	仓库	2018-06-30

注：第 14 项租赁房产原合同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三田供应链已与出租方签署续租协议，续租后的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就上述租赁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关报建材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授权出租方转租房屋的文件，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1. 第 1 项至第 12 项租赁房屋

第 1 项至第 12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第 13 项至第 14 项租赁房屋

第 13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 14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及上海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的产权属于出租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前述规定，鉴于该租赁房屋的权利人对该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第 15 项至第 18 项租赁房屋

第 15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提供房屋产权文件、房屋合

法建设文件及转租授权书；第 1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文件；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会议记录及《使用权转让合同》、《租赁合同》、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建筑工程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第 17 项租赁房屋系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出租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合法建设文件；根据出租方与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大连办事处签署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第 18 项租赁房产属于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大连办事处所有的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该房产的权属文件、转租授权书、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文件等文件。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三景电器租赁第 15 项至第 18 项房屋主要作为仓库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15 项至第 18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出现纠纷，前述租赁房屋如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三景电器能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尽快地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租用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如下：

1. 运力供应商合同

（1）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东乡县南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东乡县南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2017年12月31日。

（2）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东乡县鑫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东乡县鑫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3）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南城县五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南城县五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4）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5）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南城县瑞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南城县瑞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 物流服务合同

（1）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库作业、保管及运输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提供国内运输及出口空调器产品、出口部品，实施下线保管、装卸、出入仓库、包装、运输等全程物流服务。仓库作业、保管、运输服务的具体价格，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另行签订价格书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未收到盖有公司章的书面终止合作的通知，则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两年，以后亦同。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2018年3月31日。

（2）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签订《仓储作业保管业务委托基本合同》，发行人承包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所有微波炉等完成品及销售部品从进入成品仓库至装运出货的全过程作业岗位，作业费用按附件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发行人与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签订《物流基本合同》，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全面负责货物的物流管理业务，合同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4）发行人与杭州松下电化住宅电器（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签订《物流基本合同》，杭州松下电化住宅电器（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实施其所有物流业务包括出口订舱、提箱、监装、运输、制单、报关、跟箱上船及文件交接等整套手续及全部物流业务，合同收费标准按附件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的解约或变更合同条款的要求，合同将以同一条款继续延长一年，以后亦同。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5）发行人与广州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物流• 通关业务基本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及代理报关服务，运输及代理报关业务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商议。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6）2015 年 1 月 1 日，奇天物流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程物流服务基本合同》，约定奇天物流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程物流作业服务，包括原材料及成品及半成品的下线、叉运、装卸、保管，出入库、整理、原材料 VMI、JIT 配送等，及下线、仓储、装箱、运输、报关海运等一条龙物流及全部的保税物流含国际 VMI 等。关于服务费用，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另行具体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收到盖有公司章的书面终止合作的通知，则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经销合同

（1）2017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广州市番禺景诚家用有限公司及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合同约定由广州番禺景诚家用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所需场地，三景电器提供松下品牌空调系列产品，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及支持。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在合同期满五天前，如有一方对本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合同各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的最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2017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广州市番禺沙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约定由广州番禺沙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所需场地，三景电器提供松下品牌空调系列产品，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及支持。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在合同期满五天前，如有一方对本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合同各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的最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3）2017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广州光之彩天幕城商贸有限公司及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约定由广州光之彩天幕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所需场地，三景电器提供松下品牌空调系列产品，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及支持。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在合同期满五天前，如有一方对本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合同各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的最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4）2017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与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自愿成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的指定销售店。松

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向三景电器销售壁挂机、柜机、配管及配件，再由三景电器向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在合同期满五天前，如有一方对本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合同各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的最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5）三景电器与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 TMALL 供销框架合同》，约定三景电器作为品牌商指定的佛山仓、深圳仓电商渠道代理商供应产品，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阿里巴巴旗下交易平台及品牌商授权的平台从事松下空调产品的销售活动。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采购合同

（1）2017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签订《2017 年松下空调指定地区代理点合作合同书》（市贩），约定三景电器作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的指定地区代理点，采购并销售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壁挂机、柜机及相关配管和配件。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双方在合同期满的五天前，如有一方对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双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2017 年 1 月 1 日，松天供应链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空调分公司签订《2017 年松下空调指定地区代理点合作合同书》（市贩），约定松天供应链作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空调分公司的指定地区代理点，采购并销售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壁挂机、柜机及相关配管和配件。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双方在合同期满的五天前，如有一方对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双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5. 其他合同

2009 年 12 月，天运物流与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松下• 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天运物流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松下• 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生产或销售的空调用压缩机，天运物流收到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及服务费后再与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 1 个月，三方对合同无异议的，则以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依次类推。三方应综合标的物的规格、数量、交货期、货款的支付方式等因素，协商确定各自交货价格。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应收账款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692,891.13 元和 16,718,591.93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中 19,814,514.64 元系子公司嘉诚环球原计划于香港购买写字楼，通过孖士打律师楼支付购买价款，后因经营考虑取消计划，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退回，其余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往来款及押金等。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三）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组成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的议案》。

（四）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段容文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黄艳婷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平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水田晴夫、山本成良、麦伟雄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山本成良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麦伟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袁伟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议

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10 月，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黎柏其、水田晴夫、麦伟雄、陈海权、梁肖林、谢如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海权、梁肖林、谢如鹤为独立董事。前述董事除麦伟雄、梁肖林外均为发行人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麦伟雄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同意选举袁伟强、邹淑芳为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郑玉明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前述监事除袁伟强外，均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选举段容文为董事长，黄艳婷为副董事长；聘任黄平为总经理，水田晴夫、山本成良、麦伟雄为副总经理；聘任山本成良为财务总监；聘任麦伟雄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袁伟强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新任董事麦伟雄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知识与经验；新任独立董事梁肖林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知识与经验；新任监事袁伟强现任三景电器销售总监，具备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据此，本所认为，前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变化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不含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兼职）
1	段容文	董事长	无
2	黄艳婷	副董事长	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副理事长
			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理事
			中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常务理事
3	黄平	董事 总经理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物流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4	水田晴夫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5	黎柏其	董事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6	麦伟雄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无
7	陈海权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院长

			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学术院长
			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
			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8	梁肖林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9	谢如鹤	独立董事	广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代服务业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
			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
10	山本成良	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	无
11	袁伟强	监事会主席	无
12	郑玉明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3	邹淑芳	监事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免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是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是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经审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编号为 GR2010440005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 GF2013440002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30 月颁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目前尚未换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发行人享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回执单》（穗越国税备回[2014]100339 号），发行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业务增值税减免税事项已完成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的备案，免征增值税。

3. 财政补贴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财政补贴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主体	金额	依据
1	发行人	500,000.00	关于 2016 年广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商贸物流方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2	发行人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七批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16〕7 号）

3	发行人	203,205.00	关于清算 2015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明细的通知（穗科创字（2015）288 号）
4	发行人	203,2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五批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工商信财〔2016〕5 号）
5	发行人	800,000.00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天运国际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信息平台建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三）根据正中珠江就发行人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香港叶谢邓律师行孙楚雍律师于 2017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从事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环保批复、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除发行人之子公司天运塑胶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业务。

就发行人子公司天运塑胶年产电源控制盒 300 万台建设项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穗（番）环管验[2012]66 号），对天运塑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同意该项目已建成部分投入使用。

2015 年 1 月，天运塑胶将年产电源控制盒 300 万台建设项目搬迁至番禺区大龙街卓越南路 4 号，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控制盒 3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5]21 号），同意天运塑胶位于番禺区大龙

街卓越南路 4 号的 “年产电源控制盒 300 万台建设项目”建设。

2016 年 6 月，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天运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源控制盒 300 万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穗（番）环管验〔2016〕75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核定及排污费缴纳决定书》及排污费缴纳凭证，天运塑胶已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向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进行污染物排放情况申报及缴纳排污费。

（2）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中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基本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市中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租用其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导村东骏路 32 号的一处房产用于货物仓储。

2016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6〕80 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建成的货物（汽车轮胎）仓储项目于 2015 年 8 月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产生员工生活污水、轮胎废气（挥发）等污染物，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市政下水道，轮胎废气（挥发）无配套相应治理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发行人未完成办理上述货物（汽车轮胎）仓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了责令发行人停止该项目使用并处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字〔2016〕80 号），由于发行人配合环保

主管部门查处，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积极，综合考虑该案的具体情节，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和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依法从轻处罚。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最终对发行人处以 5 万元罚款，前述罚款幅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最高罚款幅度。《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发行人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停止上述仓储项目。

鉴于发行人使用的上述仓库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且已搬迁完毕、不再使用，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亦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的情节属于从轻处罚的范畴，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幅度从轻科处罚款。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已纠正完毕，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嘉诚国际港获得广州市南沙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嘉诚国际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区环水管影[2016]137 号）批复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1.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6 日首次取得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4916Q11457R2M），根据该证书，发行人的“道路运输许可范围内的普通货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的认证要求，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

2.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越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过变更。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18 日，宋联钦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发行人、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刘锦城列为第三人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

1. 判决被告发行人立即返还原告宋联钦工程质量保修金人民币 9,804,129.24 元（竣工总结算价款人民币 196,082,584.75 元×5%）及支付其他未付工程款人民币 100,000 元（暂定）；

2. 被告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就第 1 项诉讼请求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核查，2011 年 9 月，发行人（本建设项目发包人）与广州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建设项目承包人，本案被告二，以下简称“三建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穗建三[2011]合字 75 号），合同约定：由三建公司承包发行人的天运南沙多功能国际物流中心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天运南沙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235,006,119.91 元（实际工程总结算价款为 196,082,584.75 元），其中发包人预留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方式如下：1）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之日起 28 日内承包人以书面申请方式向发包人申请返还竣工总结算价款的 4%；2）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5 年之日起 28 天内以书面申请方式向发包人申请返还竣工总结算价款的 1%。如有发生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的，则须扣除该部分费用；若不够扣除部分承包方须予以赔付。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宋联钦诉称，三建公司承包天运南沙项目后，与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本案被告三，原名称为广东省电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电白建筑公司”）约定对天运南沙项目进行联营承包。天运南沙项目实际由原告宋联钦与本案第三人刘锦城承建，宋联钦、刘锦城为天运南沙项目的实际施工方。2011 年 9 月，原告宋联钦与本案第三人刘锦城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合作承建天运南沙物流中心项目土建工程，其中原告宋联钦与本案第三人刘锦城各投资 500 万元，工程结束后，刘锦城负责结账并完成余款清算工作，所得利益各自分配。工程结束后，刘锦城未按约定向原告宋联钦支付项目投资本金、利润及借款等合计 1,026.5 万元。本案第三人刘锦城同意以天运南沙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偿还其所欠原告的借款。

因本案第三人刘锦城下落不明，目前该案正在履行公告送达的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及原告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只在合同约定的质保金范围内对实际施工方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总经理的访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除上述未决诉讼及环保行政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黄平无刑事犯罪记录。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有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小明

庄浩佳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7 年 4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 15335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

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中员工股东请说明股权转让或增资当时所任职务及现任职务。外部自然人股东请说明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补充说明粤科钜华、恒尚投资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3）请说明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4）请说明严和平的职业背景和简历，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5）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一）历次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中员工股东请说明股权转让或增资当时所任职务及现任职务。外部自然人股东请说明其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留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因员工股权激励、补充流动资金及股权转让等事宜，发行人引入了员工股东及外部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股东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的 25 名员工认购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2015 年 7 月，员工杨招英受让朱剑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员工股东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劳动合同书、认购资格声明书、现有员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对离职员工邹媚娟进行访谈，上述股东增资或受让股份的基本情况、于增资或受让股份所任职务及现任职务情况如下：

2010 年 12 月，员工通过对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万元）**	**增资时所任职务**	**现任职务**
1	段卫真	30.00	75.00	国内成品运输部高级经理	国内成品运输部总监
2	官淑兰	25.00	62.50	资金部副经理	成本中心副经理
3	邹淑芳	24.00	60.00	三景电器副经理	三景电器经理
4	罗钊	22.00	55.00	三景电器副经理	三景电器副经理
5	郑玉明	15.00	37.50	行政后勤管理部高级经理	行政后勤管理部副总监
6	李曼	15.00	37.50	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	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
7	麦伟雄	12.00	30.00	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陈瑶	10.00	25.00	经营风险控制部高级经理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9	赵欣	10.00	25.00	财务部高级经理	财务部副总监
10	王英珍	10.00	25.00	财务部高级经理	财务部副总监
11	陈永杰	6.00	15.00	杭州分公司经理	杭州分公司高级经理
12	李明	6.00	15.00	奇天物流经理	奇天物流副总经理
13	林良辉	2.00	5.00	国内成品仓储部经理	国内成品仓储部经理
14	李国生	22.00	55.00	国内成品运输部副经理	国内成品运输部副经理
15	罗永胜	20.00	50.00	行政后勤管理部副经理	行政后勤管理部副经理
16	周志鹏	10.00	25.00	营业策划与开发高级经理	2016 年 7 月离职
17	汤慰强	10.00	25.00	战略企划部高级经理	2013 年 8 月离职
18	邹辉锦	8.00	20.00	技术中心副经理	2015 年 5 月离职

19	邹媚娟	24.00	60.00	三景电器销售部副经理（商务主管）	2012 年 6 月离职
20	黄学维	23.00	57.50	国内成品运输部副经理	2011 年 10 月离职
21	朱剑	20.00	50.00	天运国际副经理	2014 年 12 月离职
22	汤小英	20.00	50.00	部品事业部副经理	2011 年 4 月离职
23	黄丽华	20.00	50.00	行政后勤管理部副经理	2012 年 11 月离职
24	邹兰英	20.00	50.00	部品事业部副经理	2013 年 8 月离职
25	汤小凡	16.00	40.00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离职
2015 年 7 月，员工通过股份转让成为发行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受让数量（万股）**	**受让价格（万元）**	**受让时所任职务**	**现任职务**
26	杨招英	10.00	16.67	松天供应链副经理	松天供应链副经理

注：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7,520 万元增加到 11,2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留存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离职证明、李国生及罗永胜出具的声明，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员工股东邹兰英、黄学维、朱剑、汤慰强、李国生、罗永胜、官淑兰、邹辉锦等 8 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原因**
1	邹兰英	徐结根	10.00	45.00	2013 年 8 月离职
		詹前杰	10.00	45.00	
		马源清	10.00	45.00	
2	官淑兰	袁思韵	37.50	62.50	袁思韵系官淑兰女儿
3	黄学维	段容文	34.50	57.50	2011 年 10 月离职
4	朱剑	杨招英	10.00	16.67	2014 年 12 月离职
		段容文	20.00	33.33	
5	李国生	段容文	33.00	55.00	个人资金需求
6	罗永胜	段容文	30.00	50.00	个人资金需求
7	汤慰强	黄平	10.00	25.00	2013 年 8 月离职
8	邹辉锦	段容文	12.00	25.00	2015 年 5 月离职

股份转让完成后，邹兰英、官淑兰、黄学维、朱剑、李国生、罗永胜、汤慰强、邹辉锦等 8 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2. 外部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2011 年 2 月，张晓华、郑有权、伍文桢等 17 名外部自然人认购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股份价格（万元）	认购股份后持股比例
1	张晓华	50.00	225.00	0.81%
2	郑有权	45.00	202.50	0.72%
3	伍文桢	40.00	180.00	0.64%
4	莫炳洪	25.00	112.50	0.40%
5	肖勇生	20.00	90.00	0.32%
6	黄利聪	15.00	67.50	0.24%
7	赵伟	15.00	67.50	0.24%
8	梁思梅	10.00	45.00	0.16%
9	奚晓娟	10.00	45.00	0.16%
10	倪任云	10.00	45.00	0.16%
11	陈丹飞	10.00	45.00	0.16%
12	郭剑华	10.00	45.00	0.16%
13	彭峥	10.00	45.00	0.16%
14	曾杰	10.00	45.00	0.16%
15	李智富	10.00	45.00	0.16%
16	林坚	10.00	45.00	0.16%
17	解唯	10.00	45.00	0.16%

注：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7,520 万元增加到 11,280 万元。

（2）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外部自然人股东张晓华、肖勇生、林坚等 3 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全部转让予段容文；郑有权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转让予外部自然人何生辉、张立红；员工股东邹兰英、官淑兰分别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分别转让予外部自然人徐结根、詹前杰、马源清；员工股

东官淑兰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予外部自然人袁思韵（官淑兰系袁思韵的母亲）。股份转让完成后，张晓华、肖勇生、林坚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从 17 名增加至 20 名。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2014 年 9 月	郑有权	何生辉	10.00	45.00
			张立红	5.00	22.50
2	2015 年 1 月	邹兰英	徐结根	10.00	45.00
			詹前杰	10.00	45.00
	2015 年 2 月		马源清	10.00	45.00
3	2015 年 2 月	官淑兰	袁思韵	37.50	62.50
4	2014 年 7 月	张晓华	段容文	75.00	225.00
5	2014 年 8 月	肖勇生		30.00	90.00
6	2014 年 8 月	林　坚		15.00	45.00

（3）2017 年 3 月 31 日，袁思韵与其母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袁思韵将其持有发行人 37.50 万股股份以 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官淑兰。前述股份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从 20 名减少至 19 名。

经核查，袁思韵的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为：居民身份号码为 441602199009l0XXXX，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广州松下空调电器有限公司，职务为生产管理课担当；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为该所律师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省司法厅，现职务为律师工作管理处科员。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 19 名外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该等外部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并对该等外部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该等股东的身份信息及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① 梁思梅

梁思梅，身份证号码为 440112197306l7XXXX，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泰景

南街，专科学历。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职于广州市浩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职务为商务部经理。

② 李智富

李智富，身份证号码为 642126197902l6XXXX，住址为广东省从化市城郊街龙新直街，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佑立贸易有限公司，职务为技术部产品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 Minibar NA INC.（瑞士酒店商用机器有限公司），现职务为技术部技术总监。

③ 郑有权

郑有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4196304l9XXXX，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达道路。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职于广州恒盛投资有限公司，现职务为董事。

④ 解唯

解唯，身份证号码为 620104197101 20XXXX，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职于上海喜喜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务为健康管理部总监。

⑤ 伍文桢

伍文桢，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7104 05XXXX，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职于广东鼎桥投资有限公司，现职务为副总经理。

⑥ 倪任云

倪任云，身份证号码为 442000196404 21XXXX，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花园新村，高中学历，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职于中山市恒热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现职务为副总经理。

⑦ 奚晓娟

奚晓娟，身份证号码为 510724197402 21XXXX，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高中学历，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职于成都佳尚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职务为执行董事、总经理。

⑧ 郭剑华

郭剑华，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7201O5XXXX，住址为广州市东山区四圣街，大专学历，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职于真真眼镜店，现职务为经理。

⑨ 曾杰

曾杰，身份证号码为 440125196503O5XXXX，住址为广东省增城市增江街光明东路，大专学历，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日任职于增城区人民医院，现职务为妇产科主任。

⑩ 陈丹飞

陈丹飞，身份证号码为 440125196312O7XXXX，住址为广东省增城市荔城街，大专学历，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职于增城幸运汽车维修中心，从事汽车维修工作。

⑪ 莫炳洪

莫炳洪，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5902O4XXXX，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长安西街，高中学历，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职于广东鸿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现职务为经理。

⑫ 赵伟

赵伟，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6211I5XXXX，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本科学历，2012 年至今任职于广东九丰集团有限公司，现职务为事业部总经理。

⑬ 黄利聪

黄利聪，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507O4XXXX，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本科学历，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任职于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职务为品管部副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⑭ 彭峥

彭峥，身份证号码为 432522198112I8XXXX，住址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中山华邦国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职务为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东莞市励航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职务为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广州蓝莓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⑮ 何生辉

何生辉，身份证号码为 44062119640210XXXX，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高中学历，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职于佛山市三水源和铸造厂，现职务为厂长。

⑯ 张立红

张立红，身份证号码为 44010319581108XXXX，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四街，中专学历，原为中国旅行社工作业务员，2008 年已退休。

⑰ 徐结根

徐结根，身份证号码为 34082719730523XXXX，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职于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务为董事长兼经理。

⑱ 詹前杰

詹前杰，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91219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金虎科技有限公司，职务为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网约巴士有限公司，职务为副总经理。

⑲ 马源清

马源清，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560427XXXX，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海信街，大专学历，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职于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现职务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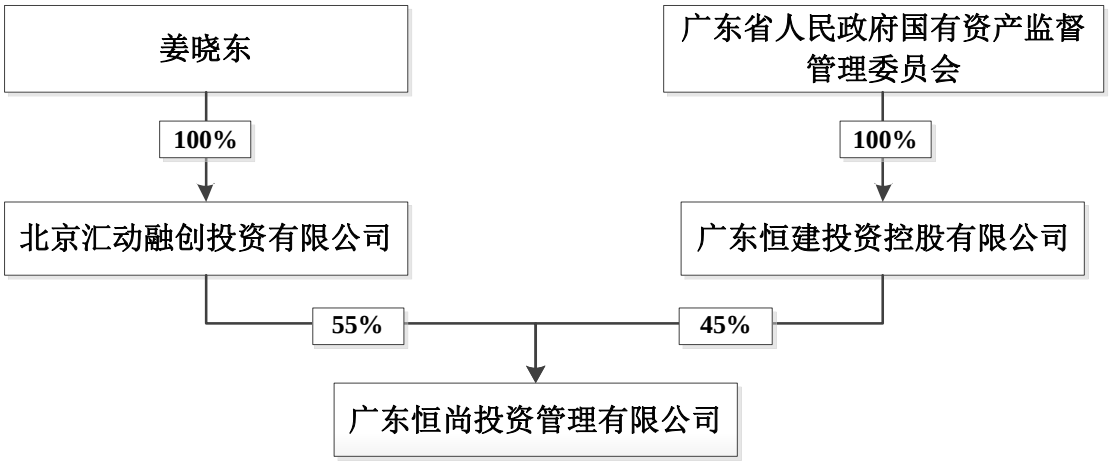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上述 19 名外部自然人成为发行人股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性强制规定，符合有关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粤科钜华、恒尚投资及其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根据粤科钜华、恒尚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股权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恒尚投资、粤科钜华的基本工商信息、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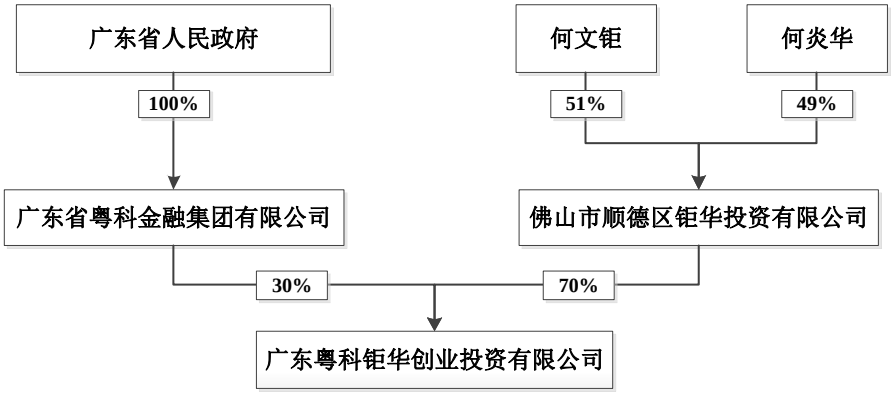
1. 恒尚投资

恒尚投资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52365 34XB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孟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300.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53%。恒尚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粤科钜华

粤科钜华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562598518Q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何文钜；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粤科钜华现持有发行人 66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9%。粤科钜华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粤科钜华、恒尚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股权架构图及各自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对恒尚投资、粤科钜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与正中珠江的经办会计师进行了面谈，此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基本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粤科钜华、恒尚投资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权益受益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恒尚投资、粤科钜华所投资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

（三）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根据广州市中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实业”）的工商档案，中世实业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日用塑料的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研究、开发，室内装饰，项目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

中世实业成立及设立嘉诚有限时，中世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容文	240.00	80.00%
2	黄国华	30.00	10.00%
3	万　凌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段容文的访谈，中世实业设立目的是投资设立嘉诚有限，除

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经营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世实业的工商档案，中世实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中世实业工商档案中无相关财务数据的记载。根据本所律师对段容文的访谈，由于中世实业的资料未能妥善保存原因，其无法提供中世实业注销时的主要财务数据。

（四）严和平的职业背景和简历，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严和平的职业背景、简历和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严和平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段容文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严和平于 2010 年 5 月前的个人基本情况为：严和平，身份证号码为 36252266102 XXXX，住所为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严和平在嘉诚有限工作，为嘉诚有限的业务经理、监事。

2010 年 5 月，严和平分别与黄艳婷、黄艳芸及黄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严和平将其持有嘉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黄艳婷、黄艳芸、黄平（前述股份转让已经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2010）粤穗广证内经字第 64078 号《公证书》公证）。根据前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黄艳婷、黄艳芸、黄平已全额向严和平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严和平不再持有嘉诚有限股权、不再参与嘉诚有限的经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严和平持有嘉城有限股权期间，其作为嘉诚有限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基本工商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和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恒尚投资、粤科钜华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恒尚投资、粤科钜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恒尚投资、粤科钜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恒尚投资、粤科钜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 招股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租赁仓库总计 9 处，租赁面积约为 17 万平方米，另有其他租赁房屋若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部分重要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4）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 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 租赁房屋产权证书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合同届满日期
1	发行人	黄嘉雯 蔡进成	广州市环市东371-375号南塔1613室	167.27	办公	2017-05-31
2	三景电器	西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东371-375号南塔1603-1606室	247.88	办公	2017-05-31
3	奇天物流	吴俊生	广州市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1602室	231.00	办公	2017-05-31
4	松天供应链	颜旭涛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4号楼C单元1205号	110.39	办公	2017-11-12
5	发行人	大连全运物流有限责任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991号	18.00	办公	2017-10-31

		公司				
6	发行人	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卓越南路4号	87,959.76（建筑物建筑面积为40,527.52）	仓库	2018-06-24
7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新兴金属（脚轮）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丽峰路1号厂房	6,164.63	仓库	2017-06-09
8	三田供应链无锡分公司	无锡星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加坡工业园高浪东路20号307、309	91.20	办公	2017-12-31
9	发行人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工业园、松乔街2号	8,760.00	仓库办公	2018-03-31
				1,041.00	仓库办公	2017-07-31
10	发行人	广州市霖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5号	15,000.00	仓库	2017-09-26
11	发行人	上海云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2016号	9,675.00	仓库	2019-05-31
12	发行人	广州沣士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白石村宝丰路5号2#厂房和3#厂房	7,427.20	仓库	2017-08-14
13	发行人	杭州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乔街198号	16,773.00	仓库	2018-09-14
	发行人	杭州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乔街198号	2,750.00	仓库	2018-03-31
14	三田供应链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 A-1081室	20.00	办公	2017-11-17
15	发行人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大龙街广华南路75号	18,140.00	仓库	2018-12-31
16	三景电器			8,800.00		
17	发行人	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一环路东侧 A 区	27,700.00	仓库	2017-08-31
				210.00	办公	
18	发行人	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村熹杰嘉物流园内	43,500.11	仓库	2017-06-30
19	发行人	中国外运辽宁集装箱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吴家屯机场内2号仓库	5,000.00	仓库	2018-06-30

注：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中润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物业”）签署《仓库租赁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润物业租赁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导村东骏路 32 号的仓库，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正式撤出仓库并按现状向中润物业返还仓库。

就上述租赁房屋，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有关报建材料以及第三方出具的转租授权文件，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1）第 1 项至第 12 项租赁房屋

第 1 项至第 12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第 13 项至第 14 项租赁房屋

第 13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 14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及上海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环境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房屋的产权属于出租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前述规定，鉴于该租赁房屋的权利人对该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所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第 15 项至第 19 项租赁房屋

第 15 项、第 16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房屋报建文件及转租授权文件。第 1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权属证书。第 18 项租赁房屋系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上兴建的房屋，出租人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报建文件；根据出租方与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大连办事处签署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第 19 项租赁房屋属于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大连办事处所有的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后营字第 1285 号)应当办理的《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及转租授权书等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约为258,593.44平方米。其中，第15项至第19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报建等文件，租赁房屋面积总计约103,350.11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约为39.55%。

2. 租赁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15项至第19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出现纠纷。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仅作为办公、仓储之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因房产所有人未取得权属文件或租赁房屋权属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寻找其他物业替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所有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备案证明》，上述租赁房屋第6项、第7项、第10项、第15项、第16项共5项已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他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前述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承租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房屋的备案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因未及时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而受经济损失的，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潜在法律风险。

（三） 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等，部分重要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 租赁仓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仓库产生的租金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万元）		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毛利率	毛利（万元）	净利润/毛利	净利（万元）
	租金收入	作业费收入				
2016 年度	4,403.09	3,173.26	63.31%	4,796.64	47.33%	2,270.25
2015 年度	3,920.71	2,179.93	55.38%	3,378.55	43.41%	1,466.77
2014 年度	6,009.02	670.25	59.74%	3,990.39	46.36%	1,849.89

注：（1）仓库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作业费收入，其中作业费收入由于货物仓间移动原因，难以区分自有仓及租赁仓的作业收入归属，故上表测算中租赁仓库所产生的作业费收入按照租赁仓租金收入在租金总收入的比重进行划分。（2）仓库成本包括租金成本、人员工资、油费、维修费、设备折旧、低值易耗品等，其中由于人员周转、仓库间转运等原因，无法准确区分自有仓及租赁仓的人员工资、油费及维修费等成本，故上表中按照各年的仓储及出入库作业毛利率估算租赁仓产生的毛利金额。（3）租赁仓库产生的净利润按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占毛利额的比重测算。

2.部分重要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临近到期（指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截止时间	租赁用途	年租金费用	是否临近到期
1	奇天物流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2 室	231.00	2017.5.31	办公	22.18	是
2	发行人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13 室	167.27	2017.5.31	办公	17.40	是
3	三景电器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247.88	2017.5.31	办公	36.00	是

		1603-1606 室					
4	发行人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丽峰路 1 号厂房	6,164.63	2017.6.9	仓库	79.89	是
5	发行人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村熹杰嘉物流园内	43,500.11	2017.6.30	仓库	574.20	是
合计						**729.67**	--

注：年租金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月租金匡算为全年租金金额。

根据上述表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临近到期的房屋面积占全部租赁房屋的比例为 19.37%，临近到期的租赁房屋 2016 年度的租金费用约为 729.67 万元。

根据上述临近到期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面谈、访谈上述第 4 项及第 5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合作良好、时间较长，租赁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部分临近到期的房屋，登录 58 同城（http://gz.58.com/）、赶集网（http://gz.ganji.com/）等网站查询上述临近到期的租赁房屋所在区域的租赁市场情况。经核查，上述临近到期的房屋所在地当地同等条件的房屋租赁资源供应较多，若无法续租，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可找到替代的租赁房屋。

上述临近到期的租赁房屋 2016 年度租金费用约为 729.67 万元。假设因无法续租相关租赁房屋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搬迁，拟租赁的新租赁房屋租金成本相比较原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上涨 10%，发行人新增租金成本/费用约为 72.97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0,462.04 万元，新增租金成本/费用占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7%。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租金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部分重要租赁房屋的出租方进行访谈，登录 58 同城（http://gz.58.com/）、赶集网（http://gz.ganji.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区域的租赁市场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出租方承租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地区房屋租赁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用途	发行人租赁价格（元/㎡/月）	参考租赁单价（元/㎡/月）
1	吴俊生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2 室	办公	80.00	80.00~121.30
2	无锡星洲科苑公用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加坡工业园高浪东路 20 号 307、309	办公	30.26	30.15~44.79
3	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卓越南路 4 号	仓库	3.91	16.00~18.00
4	杭州环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乔街 198 号	仓库	15.80	15.00~16.00
5	松下电化住宅设备机器（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工业园、松乔街 2 号	仓库	23.53	20.00~24.00
6	广州沣士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从化市鳌头镇白石村宝丰路 5 号 2#厂房和 3#厂房	仓库	13.32	8.00~14.00
7	颜旭涛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4 号楼 C 单元 1205 号	办公	90.59	77.78~106.19
8	黄嘉雯、蔡进成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13 室	办公	86.69	80.00~121.30
9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1081 室	办公	104.15	91.23~129.03
10	西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3-1606 室	办公	121.03	80.00~121.30
11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大龙街广华南路 75 号	仓库	11.05	10.71~18.08
12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大龙街广华南路 75 号	仓库	11.57	10.71~18.08
13	上海云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2016 号	仓库	28.50	14.00~45.00
14	广州市从化新兴金属（脚轮）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丽峰路 1 号厂房	仓库	10.80	4.00~10.00
15	广州市霖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区明珠大道北吉祥一路 5 号	仓库	11.50	5.40~13.00
16	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一环路东侧 A 区	仓库	14.50	13.27~22.50
17	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村熹杰嘉物流园内	仓库	10.99	8.11~13.72
18	大连全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 991 号	办公	13.89	12.00~16.80
19	中国外运辽宁集装箱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吴家屯机场内 2 号仓库	仓库	13.69	12.33~14.55

注：第 11 项、第 12 项房屋租赁的承租人分别为三景电器、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向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下列简称“番禺印染厂”）租赁上表第 3 项房屋用作仓库使用，该租赁房产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40,527.52 ㎡，

（空地面积约为 47432.24 ㎡）按此测算单价为 3.91（元/㎡/月），与网上询得的同等面积所在区域房屋租赁价格相差较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单位为番禺县机电轻纺工业公司）签署的历次租赁合同、广州业勤房地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租金评估明细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表第 3 项租赁房屋及租金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 2011 年起向广州市番禺印染总厂租赁该处房产，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连续租用多年。该租赁房屋兴建于 1993 年，发行人租赁时长期空置，房屋面积较大难以分割出租且房屋主体结构已老化，无法直接使用，需承租方改造后方可使用。为此，租赁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为房产租金评估价值（包含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及其他使用面积的整体评估值）的 90.7%。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出租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1）请补充披露报各期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差异，并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情况，说明其合理性。（2）说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前后劳务派遣人数和派遣人员费用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压缩薪酬费用的情况。（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披露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已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机构为广州荣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荣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荣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13150001，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二）劳务派遣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州荣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协议，该等协议已经约定了派遣岗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工资标准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协议必须具备的内容。

（三）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全程供应链具体环节中的商品储运、仓库保管、理货、搬运等作业工作，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劳务派遣者的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向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低于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五）劳务派遣费用的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工资、用人单位应为劳务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劳务服务费。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及抽查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相关费用。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与河源市青年旅行社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分别为 63.57 万元、64.42 万元、4.19 万元和 0.09 万元；公司与广州浪奇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883.25 万元、3,132.43 万元、3,057.43 万元和 1,589.92 万元。

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补充：（1）发行人与河源市青年旅行社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并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但若公开发行之后，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可能大幅增长，是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2）公司获得广州浪奇业务的方式及稳定性，除共同持有奇天物流股权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与同类交易相比，作价是否公允。（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水田晴夫曾在松下电器任职，请说明聘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时间，任职前后与松下电器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河源市青年旅行社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并结合同类交易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但若公开发行之后，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可能大幅增长，是否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

1. 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公司对员工出差采取统一订购、集中报销的差旅费管理方式。出于便捷性考虑，公司需要引入机票、住宿代理服务商进行集中管理。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作为主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的代理服务商，其能够为发行人订票及订房服务，同时在价格方面提供优惠折扣，在结算方面允许先订购后于每月 30 日前集中结算。出于便捷性和优惠性的考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选择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作为主要差旅订购服务商，与之订立《订购服务合同》。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订购服务合同》，河源市青年旅行社按国家规定对机票、住宿实行明折明扣政策，及时将市场最新优惠政策提供给发行人，订票、订房价格随机票放票价格、酒店门市价格波动而变动。经本所律师随机抽取报告期内的订单、比对第三方的订单、登录携程网查询，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为发行人提供机票、住宿的价格与公开订票、订房平台上价格大致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河源市青年旅行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

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无关联第三方订房、订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河源市青年旅行社于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开发行之后，发行人将继续通过无关联第三方订房、订票，保证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大幅增长，且定价保持公允，不损害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获得广州浪奇业务的方式及稳定性，除共同持有奇天物流股权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与同类交易相比，作价是否公允

1. 发行人获得广州浪奇业务的方式及稳定性

广州浪奇是广州地区从事洗涤用品行业较早的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发行人与广州浪奇合资成立物流公司之前，广州浪奇拥有自己的物流车队、人员和设施，但是运作效率不高。为改变这种现状，2007 年，广州浪奇将部分线路的物流服务进行招投标，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了广州浪奇的物流服务，在双方实现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运用为松下空调成功实施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成功经验，为广州浪奇进一步提供了全程供应链改革方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广州浪奇准备进一步深化物流改革，将供应链外包给专业的物流公司，但是如果简单地外包，不能保证原有物流资源能够合理应用，希望通过合资降低物流成本，稳定战略合作，而发行人需要稳定的客户资源，因此发行人与广州浪奇于 2008 年 9 月合资成立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发行人出资比例 68%，广州浪奇出资比例 32%。双方合资使得广州浪奇可以剥离出非核心业务外包给发行人，专注于本身的核心业务，原来的物流人员也得到了妥善安置，同时增加了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从而达到共赢的局面。

2. 除共同持有奇天物流股权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及广州浪奇出具的确认函，除共同持有奇天物流股权及上述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 与同类交易相比，作价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奇天物流与广州浪奇签署的《货运代理合同》、《委托运输协议》，并将奇天物流为广州浪奇服务的报价与发行人为同类型客户服务报价进行比较，将奇天物流为广州浪奇服务的报价与近三年广州浪奇竞标询价对象报价比较。

经核查，奇天物流与广州浪奇的交易价格是根据市场竞标询价与广州浪奇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因此，本所认为，奇天物流与广州浪奇之间交易价格公允。

（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水田晴夫曾在松下电器任职，请说明聘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时间，任职前后与松下电器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发生明显变化，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水田晴夫的简历

根据水田晴夫的简历、《董监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专项说明函，水田晴夫于 1951 年 1 月出生，日本国籍，高校学历。其在松下电器及松下压缩机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职位	职责
1969-03 至 1988-11	松下电器产业（股份）空调器、压缩机主任	家用空调压缩机的组立完成线的管理（草津工厂）
1988-12 至 1997-03	松下电器产业（股份）空调器、压缩机制造统括副参事	家用空调压缩机的源泉工程至最终完成工程的管理（甲府工厂）
1997-03 至 2006-04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工场长	广州压缩机的工厂总责任者
2006-04 至 2007-03	松下电器产业（股份）全球制造统括	日本、中国、马来西亚压缩机制造责任者
2007-04 至 2009-11	松下杭州压缩机有限公司事业部长	杭州压缩机的工厂总责任者
2009-11 至 2009-12	松下电器产业（股份）事业部长	杭州压缩机的工厂担当

注：水田晴夫于松下电器及松下压缩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压缩机的相关业务。

2. 聘任水田晴夫前后，公司与松下压缩机的业务往来情况

水田晴夫在松下株式会社退休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于 2010 年 2 月开始在嘉诚有限任副总经理一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天运物流、奇天物

流、小虫互联网金融董事。在聘任水田晴夫前两个会计年度及聘任后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与松下压缩机的综合物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综合物流服务收入（万元）	收入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聘任后	2011年	1,785.35	33.84%	3.46%
	2010年	1,333.94	3850.61%	3.04%
聘任前	2009年	33.77	122.44%	0.12%
	2008年	15.18	-	0.06%

在聘任水田晴夫前两个会计年度及聘任后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与松下压缩机的综合物流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但该业务的增长与水田晴夫的任职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如下：

（1）2009 年末发行人凭借成熟的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经验和服务网络，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了万宝压缩机供应链管理业务，由阶段性物流业务向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拓展，2010 年与万宝压缩机业务往来大幅增长。

（2）发行人为松下压缩机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综合物流服务，综合物流业务量与家电制造业行情高度相关，家电制造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影响。

随着 2009 年家电消费刺激政策（“家电下乡”、“以旧换新”、“惠民工程”等）的推出，2009 年下半年我国家电制造业逐渐回暖，并实现了 2010 年和 2011 年连续两年的快速发展，我国主要家电的产量开始稳步上升。2009 年至 2011 年间，发行人与松下压缩机的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我国家电制造业波动趋势保持一致，主要受我国家电制造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聘任水田晴夫与松下压缩机业务变动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

五、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和黄艳芸。

（一）根据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和黄艳芸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黄四仔系段容文的配偶，黄兴凤系黄四仔的妹妹；段幼文为段容文的姐姐，周慕姜为段容文的嫂子；李婷系黄平的配偶，李福增系李婷的父亲，李凤兰为李婷的母亲，李明系李婷的弟弟；何林彬系黄艳芸的配偶，何顺水系何林彬的父亲，何林静、何林青系何林彬的哥哥。

（二）根据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和黄艳芸提供的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查询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以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和黄艳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根据浪杰物流的工商档案、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查询，对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直系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访谈及对浪杰物流股东黄伟进行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平配偶的弟弟李明原为广州浪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杰物流”）的参股股东（原持有浪杰物流 30%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5 月全部转让予黄伟），曾任浪杰物流监事。浪杰物流的基本情况为：浪杰物流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1583369861U 的《营业执照》，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黄庄北路 121 号广州沙太货运站内 5A07 号；法定代表人：黄伟；黄伟持有浪杰物流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向浪杰物流采购劳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51 万元、1,457.6 万元。2016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卫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作业基本合同》，约定由广州市卫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货物保管服务，自此发行人与浪杰物流的劳务采购业务大量减少。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直系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四）浪杰物流的历史沿革

根据浪杰物流的工商档案，浪杰物流的历史沿革简要如下：

1. 2011 年 9 月 28 日，黄伟与李明共同出资设立浪杰物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其中黄伟出资 2.1 万元（对应 70%的出资比例），李明（对应 30%的出资比例）出资 0.9 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配载、物流服务、运输信息咨询。

2. 2011 年 11 月 23 日，浪杰物流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 万元，新增 105 万元注册资本由黄伟、李明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完成后，黄伟持有浪杰物流 75.6 万元出资额，李明持有浪杰物流 32.4 万元的出资额。

3. 2016 年 5 月 11 日，李明将其持有的浪杰物流 30%的股权转让予黄伟，股权转让完成后，黄伟持有浪杰物流 100%的股权。

（五）浪杰物流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仓储作业基本合同》，前往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场所查看，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商标、专利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查阅浪杰物流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表，前往浪杰物流的经营场所现场查看并对浪杰物流法定代表人黄伟进行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与浪杰物流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及生产经营设备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浪杰物流共用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浪杰物流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浪杰物流领取薪酬。2016 年 4 月，发行人将部分装卸业务外包给浪杰物流，该外包装卸业务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由业务承包方浪杰物流接收，浪杰物流向该等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自此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发行人和浪杰物流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双方不存在技术资源共享、合作开发等情况，浪杰物流仅为发行人装卸业务的承包方，发行人与浪

杰物流的业务和技术相互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浪杰物流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六、 招股书披露，嘉诚国际港一期项目尚未整体竣工验收，故尚未取得房产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权利障碍。

大金供应链原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穗府国用（2015）第041000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G19-000943）），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 128,281.0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至 2061 年 10 月 26 日。大金供应链使用该土地使用权的部分土地兴建广州市南部陆路口岸及综合物流园区口岸管理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嘉诚国际港（一期）项目），大金供应链就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穗规地证（2011）268 号）、广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穗规建证（2012）1063 号）、广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穗规建证（2012）1159 号）以及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管理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99201311050101）、广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规南验证[2014]131 号、穗规南验证[2014]132 号）。

2015 年 12 月，因市政道路、立交建设及绿化带控规需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大金供应链签署了《调整用地位置协议》，约定大金供应链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与该地块以北的政府储备土地进行等价置换。前述土地置换后，大金供应链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了广州市规划局重新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穗规南地证（2015）76 号）；于 2016 年 1 月领取了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343 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 127,530 平方米。2016 年 10 月，因建设工程规划调整，大金供应链于取得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重新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建证〔2016〕353 号），建设规模包含嘉诚国际港（一期）项目涉及的房屋及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嘉诚国际港（三期）项目涉及的相关房屋。根据前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二《建设工程审核书》，建设工程完成后应办理规划验收。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五条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online.gzcc.gov.cn/login/Declare）查询，大金供应链办理嘉诚国际港一期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需符合如下条件：（1）已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2）工程已取得规划、消防、环保、民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或准许使用文件；（3）取得城建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大金供应链办理嘉诚国际港（一期）项目相关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应当向房屋登记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1）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3）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5）房屋已竣工的证明；（6）房屋测绘报告；（7）其他必要材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金供应链目前持有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包含嘉诚国际港（一期）项目涉及的房屋及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嘉诚国际港（三期）项目涉及的相关房屋，尚待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嘉诚国际港（三期）项目建设完毕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的相关文件后，才具备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广州市规划局、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管理局网站进行核查，大金供应链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土、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金供应链就嘉诚国际港（一期）已履行必要的报批报建手续。

基于上述，嘉诚国际港项目分期建设，大金供应链已就嘉诚国际港项目取得了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履行了相关报建手续，在嘉诚国际港项目建设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后，不存在申领房屋权属证书的法律障碍。

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和黄艳芸。根据南城县公安局建昌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东环派出所及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钟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代理采购业务中收货方违约的情况，包括违约货物数量、金额、发行人实际损失及后续处理情况。结合代理采购协议条款，分析代理采购业务的潜在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代理采购业务合同的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天运物流与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空调”）、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以下简称“松下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天运物流为松下空调向松下压缩机采购空调压缩机，天运物流收到松下空调支付的货款及服务费后再与松下压缩机进行货款结算。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 1 个月，三方对合同无异议的，则以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依次类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访谈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相关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采购业务中收货方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根据上述《三方协议》，天运物流在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为代理收货、代理交货、代理付款。协议各方于《三方协议》中约定，因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的原因导致天运物流无法履行代理事项时的免责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代理事项	违约事项	违约事项的免责约定
1	代理收货、交货	松下空调未能按约定如数全额收货，导致天运物流不能按照约定的内容实现收交货	松下空调未能按约定如数全额收货，天运物流有权将拒收的货物全部退回给松下压缩机，有权将退货款自应付款中扣除，因松下空调未全额收货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松下空调承担，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和问题均由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负责协商解决
		松下空调或松下压缩机对产品型号、规格、品质、交货日期等订单内容的要求变更，导致天运物流无法按照约定的内容实现收交货	产品型号、规格、品质、交货日期等变更的责任等均由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双方协商解决，天运物流居中协调，天运物流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松下压缩机提供不合格产品或者超额产品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取回相关产品	松下压缩机提供不合格产品或者超额产品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取回，逾期不取回的，天运物流、松下空调有权退还该些产品给松下压缩机，相关的合理费用由松下压缩机承担
2	代理付款	松下空调未能及时付款给天运物流导致天运物流不能及时付款给松下压缩机	天运物流在收到松下空调支付的现汇货款后，再向松下压缩机付清货物交易的货款；如果松下空调未能及时付款给天运物流导致天运物流不能及时付款给松下压缩机，松下空调承担相应部分的利息作为相关拖延支付的违约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三方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松下空调、松下压缩机违约导致天运物流无法履行代理事项，《三方协议》已约定了天运物流免责事项，上述可能发生的违约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说明兼职董监高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兼职董事为黎柏其，独立董事为陈海权、谢如鹤、梁肖林，前述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1. 黎柏其

现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出具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报告表》，黎柏其已向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报告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况，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已同意予以备案。

2. 梁肖林

梁肖林，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

经核查，梁肖林不属于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在企业兼职的人员。

3. 陈海权

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院长、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学术院长、中国市场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及陈海权出具的说明，陈海权不属于相关单位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查询，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均系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国市场学会、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均系社会团体，上述 5 家单位均不属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意见》（组通字〔2006〕28 号）》规定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

4. 谢如鹤

现任广州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服务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生产力发展研究会副会长。

根据中国共产党广州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及谢如鹤出具的说明，谢如鹤不属于相关单位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中国物流学会、广东省生产力学会、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均系社会团体，上述 3 家单位均不属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意见》（组通字〔2006〕28 号）》规定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程序。

（二）说明兼职董监高是否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造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兼职董事为陈海权、谢如鹤、梁肖林、黎柏其，其中陈海权、谢如鹤、梁肖林为独立董事，黎柏其为董事。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上述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兼职董事参与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陈海权	13	13	0	否
谢如鹤	12	12	0	否
梁肖林	1	1	0	否
黎柏其	17	17	0	否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资料，陈海权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如鹤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梁肖林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兼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兼职董监高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陈海权	3	3	0	否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兼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兼职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谢如鹤	4	4	0	否
陈海权	5	5	0	否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兼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兼职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梁肖林	0	—	—	—
谢如鹤	5	5	0	否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兼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兼职董事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陈海权	0	—	—	—
谢如鹤	2	2	0	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兼职董事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影响。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相关兼职较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董事、监事填写的调查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部分董事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对外任职企业及职务
1	黎柏其	董事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2	陈海权	独立董事	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上述部分企业的主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一、 招股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拟投资于“嘉诚国际港（二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嘉诚国际港地理位置毗邻南沙自贸区，与天运南沙相比是否享受自贸区特殊监管区的相关优惠政策，嘉诚国际港是否已取得保税物流中心、“一站式”通关服务等政策许可，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影响；（2）请说明嘉诚国际港（一期）的实施进度，与嘉诚国际港（二期）的划分依据，是否存在相互混同的风险。（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大金供应链是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请说明大金供应链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主要资产、业务经营、经营团队等情况，核查发行人 2015 年收购大金供应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嘉诚国际港地理位置毗邻南沙自贸区，与天运南沙相比是否享受自贸区特殊监管区的相关优惠政策，嘉诚国际港是否已取得保税物流中心、“一站式”

通关服务等政策许可，相关资质许可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影响

1. 天运物流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东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以及根据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报经国务院批准的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天运物流位于南沙自贸片区内，可依法享受贸易、海关监管服务、检验检疫、金融等方面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58 号），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2008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核发《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的批复》（国函〔2008〕93 号），国务院同意设立南沙保税港区。南沙保税港区可依法享受国外货物入港区保税；货物出港区进入国内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国内货物入港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港区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等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相关的税收和外汇管理政策。天运物流位于南沙保税港区内，可依法享受保税港区相关税收和外汇管理政策。

2. 嘉诚国际港（二期）

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中心工业区内，毗邻南沙自贸片区。嘉诚国际港（二期）现处于报建期间，目前尚未取得保税物流中心、“一站式”通关服务等政策许可。嘉诚国际港（二期）可依据《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实施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5 年第 4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署令第 129 号）等相关规定，可向海关部门申请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资质，在获发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相关资质后，可依法享受“一站式”通

关服务。

3. 未取得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相关资质对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的影响

（1）假设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未取得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相关资质，原规划作为保税仓库的面积将作为普通仓库使用，跨境电商快递配送业务、国际 VMI（B2B）业务将替代为与普通仓库带来的国内运输业务、国内 VMI 业务，满生产负荷的情况下，每年影响收入情况如下：

原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替换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影响收入金额（万元）
跨境电商快递配送（B2B2C+B2C）	15,000.00	国内运输	8,000.00	-7,000.00
国际 VMI（B2B）	2,000.00	国内 VMI	2,100.00	+100.00
合计				-6,9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建设周期两年半。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假定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第一年生产负荷按 60%测算，第二年生产负荷按 80%测算，第三年及以后生产负荷按 100%测算），若无法获取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相关资质，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每年影响净利润 1,175.23 万元，占原项目测算年利润的 8.29%。

基于上述，嘉诚国际港（二期）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对该项目的收入及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嘉诚国际港（一期）的实施进度，与嘉诚国际港（二期）的划分依据，是否存在相互混同的风险

由大金供应链负责投资开发建设的嘉诚国际港（一期）、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均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马克村骏马大道，嘉诚国际港（一期）建设预算总投资 36,000 万元、嘉诚国际港（二期）建设预算总投资 91,778 万元，前述建设项目分别立项、分期建设。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6-440115-59-03-003168）、《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嘉诚国际港（一期）主要为 2 幢办公楼，用于通关口岸及办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诚国际港（一期）主体工

程已经完工，已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根据《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5-440115-47-03-003061），嘉诚国际港（二期）总建筑面积约为 332，984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251,186 平方米，主要是物流中心的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诚国际港（二期）尚未开始建设。

根据嘉诚国际港（二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嘉诚国际港（一期）、嘉诚国际港（二期）根据物流功能划分，嘉诚国际港（一期）主要是通关口岸及办公，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嘉诚国际港（二期）主要是物流中心的建设，用于发行人开拓仓储物流业务，一部分自用，将承接依靠租赁仓库的业务，一部分用于出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嘉诚国际港（一期）与嘉诚国际港（二期）分别立项、建设，划分依据清晰，不存在相互混同的风险。

（三）大金供应链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主要资产、业务经营、经营团队等情况及发行人 2015 年收购大金供应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收购大金供应链的背景、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

自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投入使用以来，随着规范化监管下跨境电商的迅猛发展及公司综合物流客户保税仓储需求的逐步增长，现有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仓储能力已较难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大金供应链优越的区位优势、具备提供陆路口岸进出口通关服务的条件等因素，发行人选择收购大金供应链的股权。大金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大金供应链的前身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番顺车检场”或“大金供应链”，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市番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南番顺车检场是由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5 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对南番顺车检场股东的出资

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华华粤验字[2009]202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 日止，上述出资已全部由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足。南番顺车检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9 年 11 月 13 日，南番顺车检场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注册登记，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038153）。

2009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就设立南番顺车检场事宜进行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2）2011 年 9 月，增资至 2,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南番顺车检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番顺车检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11 年 9 月 5 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业会验内[2011]06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止，上述增资已全部由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1 年 9 月 5 日，南番顺车检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南番顺车检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13 日，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南番顺车检场增资事宜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3）2012 年 6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2 日，南番顺车检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番顺车检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12 年 6 月 20 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业会验内[2012]03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止，上述增资已全部由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2 年 6 月 20 日，南番顺车检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南番顺车检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10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4）2012 年 6 月，增资至 8,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南番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番顺车检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2012 年 6 月 26 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有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业会验内（2012）03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上述增资已全部由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2 年 6 月 26 日，南番顺车检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南番顺车检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10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

事宜进行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5）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出于资源整合的考虑，根据《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区国资委转呈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番国资问[2014]44 号）、《对区国资委转呈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源整合方案的请示的批复》（番府[2014]220 号）及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番禺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番顺车检场 100%的股权作为对价对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为完成本次重组，南番顺车检场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4 年 8 月 25 日，南番顺车检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南番顺车检场 100%的股权转让予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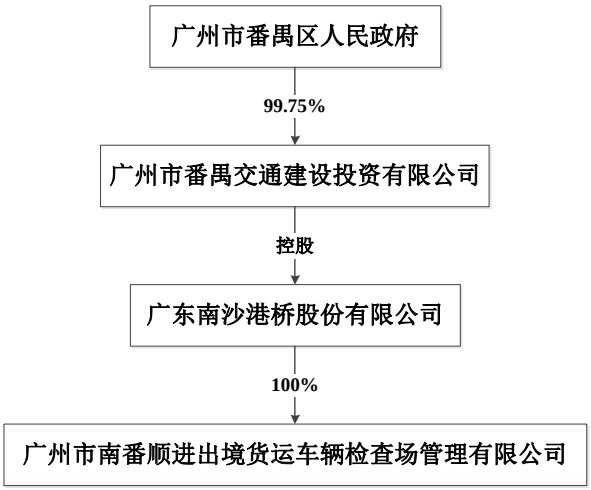
同日，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南番顺车检场 100%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南番顺车检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番顺车检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6）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港桥”）将其持有的南番顺车检场 90%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南番顺车检场进行挂牌转让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2014 年 9 月 23 日，南沙港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 100%表决权通过决议，同意南沙港桥将大金供应链 90%的股权转让，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4]第 A0448 号），大金供应链 90%的国有股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04,383,440 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 2014005 号文予以备案。

2015 年 1 月 6 日，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 年 2 月 9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南沙港桥、发行人共同签署 G315GD2000128《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以人民币 104,383,440 元受让大金供应链 90%的股权；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发行人与南沙港桥签署 G315GD200012888《产权交易合同》。

2015 年 2 月 10 日，大金供应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3 日，大金供应链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金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90.00%
2	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8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7）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31,347.0972 万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南番顺车检场的名称由“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供应链”）。

2015 年 12 月 2 日，大金供应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大金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增至 31,347.097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大金供应链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大金供应链的债权 177,056,946.63 元全部转为发行人向大金供应链的出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VYGPD0445 号评估报告，确认大金供应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566.38 万元，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并予以备案（番交建投-评估备-003《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5 年 12 月 24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446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金供应链已收到股东嘉诚物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3,470,972.00 元，其中以债转股出资 177,056,946.63 元，现金出资 72,943,053.37 元。

大金供应链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 8,566.38 万元为依据，由发行人认缴 250,000,000 元，其中 233,470,972 元进入注册资本，溢价 16,529,028 元进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认缴的 250,000,000 元中，177,056,946.63 元由发行人以持有的大金供应链债权转增，72,943,053.37 元由发行人以现金认缴。

2015 年 12 月 3 日，大金供应链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大金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547.0972	97.45%
2	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55%
合计		31347.0972	100.00%

2016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8）2016 年 3 月 9 日，增资至 42,8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9 日，大金供应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金供应链注册资本增至 42,8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PD0076 号评估报告，确认大金供应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3,659.09 万元。2016 年 5 月，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并予以备案。

大金供应链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 33,659.09 万元为依据，由发行人认缴 122,976,080.00 元，其中 114,529,02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8,447,0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1 日，大金供应链已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大金供应链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30547.0972	98.13%
2	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87%
总计		42,800.00	31347.0972	100.0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大金供应链本次增资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3. 大金供应链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金供应链的主要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354.85	29,876.58	37,231.43	1,548.24	40.00	1,588.24

大金供应链的主要财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该等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大金供应链拥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鱼窝头马克村的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343 号），面积为 127,53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起 50 年。

（2）房屋

大金供应链目前拥有两幢房屋，就前述房屋的兴建，大金供应链已取得的相关报批报建文件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招股书披露，嘉诚国际港一期项目尚未整体竣工验收，故尚未取得房产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权利障碍”。

3. 大金供应链的业务经营、经营团队

根据大金供应链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大金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大金供应链尚未开展日常业务经营，未组建经营团队。

4. 发行人 2015 年收购大金供应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大金供应链的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9 月 23 日，南沙港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以 100%表决权通过决议，同意南沙港桥将大金供应链 90%的股权转让，股权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4]第 A0448 号），大金供应链 90%的国有股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104,383,440 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 2014005 号文予以备案。

2015 年 1 月 6 日，广州市南番顺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 年 2 月 9 日，广州产权交易所、南沙港桥、发行人共同签署 G315GD2000128《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以人民币 104,383,440 元受让大金供应链 90%的股权；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发行人与南沙港桥签署 G315GD200012888《产权交易合同》。

2015 年 2 月 10 日，大金供应链原股东南沙港桥作出决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8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大金供应链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收购大金供应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南沙港桥出具的《关于归还股东借款的函》、《审计报告》、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南沙港桥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向南沙港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10,438.344 万元，并按照约定替大金供应链偿还了大金供应链应付原股东的借款 4,800 万元，剩余借款待双方结算后支付，双方在《产权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5 年收购大金供应链事宜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十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机构股东，分别是恒尚投资、粤科钜华，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恒尚投资出具的《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恒尚投资的工商档案及其股权结构图、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门户网站查询，恒尚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全部来自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分级金融产品、杠杆融资等结构化设计产品或其他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门户网站查询，粤科钜华的管理人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949；粤科钜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2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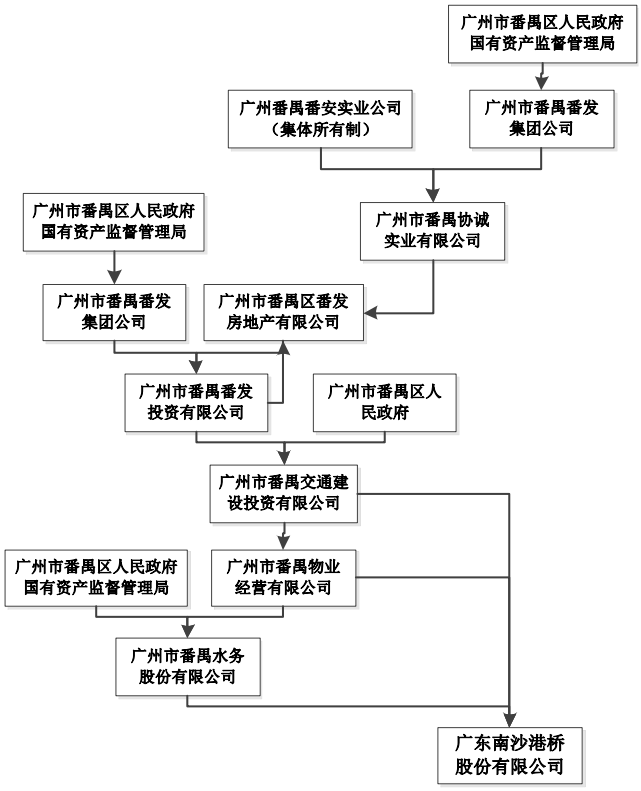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人股东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广州浪奇、南沙港桥、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的追溯到个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情形。

（一）根据广州浪奇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查询，广州浪奇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7,090,098	30.04%
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74,380,164	14.22%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9,994,912	3.82%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326,259	1.59%
5	郑浩	7,690,000	1.47%
6	吴炎汉	5,939,200	1.14%
7	王炽旭	3,900,000	0.75%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763,372	0.72%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538,501	0.68%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3,330,898	0.64%
总计		**287,953,404**	**55.07%**

（二）根据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根据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州港物流

有限公司唯一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4,689,599,114	75.722%
2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46,582,088	3.982%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44,105,940	3.942%
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48,092,603	2.391%
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15%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6,120,255	1.068%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0,629	0.015%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685	0.00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730	0.003%
1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775	0.002%
总计		5,495,990,819	88.743%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查询，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09,111,863	62.69%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3,714,301	11.51%
3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725,498	2.63%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0,154,148	1.1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81,914	0.6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683,618	0.5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96	0.55%
8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0.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0,180,198	0.37%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81,525	0.31%
总计		**2,201,633,061**	**80.76%**

（四）根据广州浪奇出具确认函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广州浪奇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持有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东为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的情形。

十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28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0440005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年10月16日，发行人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3440002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6440009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条件	发行人相关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嘉诚有限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成立；2010 年 10 月，嘉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持有 54 项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包括基于物联网的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等，前述技术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五、高技术服务”之“（六）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之“2、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6 年，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 11.01%。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入为 5.46 亿元，高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1）2014 年，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238.1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3.04%； （2）2015 年，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599.57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3.36%； （3）2016 年，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678.6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3.07%。 发行人上述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为 4.28 亿元，占当年总收入 78.33%。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在知识产权、技术创新、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与科技人员情况方面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226.54	853.68	840.18
营业收入	54,637.74	47,588.89	40,745.01
净利润	10,470.16	7,619.84	6,808.86
税收优惠占同期收入比例	2.24%	1.79%	2.06%
税收优惠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11.71%	11.20%	1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小明）

（庄浩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7 年 5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涉及的相关事宜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要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涉及的相关事宜的回复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约为 259,786.44 平方米。其中，第 15 项至第 19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报建等文件，租赁房屋面积总计约 103,350.11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约为 39.78%。（1）请发行人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大量无证房产是否为行业常态。无证房产是否为违法用地，说明无证房产的分布区域，瑕疵性质，房产瑕疵的持续时间，发行人的租赁时间；（2）说明租赁无证房产和有证房产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3）说明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4）说明租期临近的租赁房产是否续租；（5）请在招股书中揭示相关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一）请发行人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大量无证房产是否为行业常态。无证房产是否为违法用地，说明无证房产的分布区域、所属土地的性质、用途，瑕疵性质，房产瑕疵的持续时间，发行人的租赁时间。

1. 请发行人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大量无证房产是否为行业常态。

本所律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在其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披露飞马国际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要资产租赁协议有 3 项，共 24,024.69 平方米，其中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相应报建批准手续的房产 23,000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 95.73%；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1 年 5 月 21 日）中披露其共承租 17 处合计约 26,565.60 平方米房产，其中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或其他有权出租的证明的房产共 4 处，合计约 2,940.00 平方米，占总租赁面积 11.07%；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签署日：2016 年 8 月）中披露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中共有 27 处存在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上述瑕疵房屋面积共计 207,015.68 平方米，占租赁房屋总面积 23.63%。

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无证瑕疵为行业内经营过程中常见的情形，但由于租赁房产所在区域可替代仓库数量较多，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另行找到替代仓库并完成

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正常运营构成重大影响。

2. 无证房产的分布区域、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持续时间、瑕疵性质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租赁房产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第 15 项至第 19 项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分布区域、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持续的时间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分布区域	租赁房产的持续时间
15	发行人	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桥大龙街广华南路 75 号	18,140.00	仓库	广州	2015-1-1 至 2018-12-31
16	三景电器			8,800.00			
17	发行人	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一环路东侧 A 区	27,700.00	仓库	佛山	2016-9-1 至 2017-8-31
				210.00	办公		
18	发行人	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村熹杰嘉物流园内	43,500.11	仓库	广州	2016-6-16 至 2018-6-30
19	发行人	中国外运辽宁集装箱公司	大连市金州区吴家屯机场内 2 号仓库	5,000.00	仓库	大连	2016-7-1 至 2018-6-30

（1）第 15 项、第 16 项租赁房产

第 15 项、第 16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等文件，及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同意广州市嘉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出租予发行人、三景电器的授权文件。

（2）第 17 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第 17 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的所有权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2014 年 10 月 1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佳农产品有限公司与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市顺德区国佳农产品有限公司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一环路东侧 A 区的房产、场地租赁予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7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等文件及佛山市顺德区国佳农产品有限公司同意云梦县志成运输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出租予发行人的授权文件。根据本所律师对出租方相

关负责人的访谈，上述租赁房产所属的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租赁房产系佛山市顺德区国佳农产品有限公司在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上兴建的房产。发行人租赁第17项租赁房产未发生过纠纷。

（3）第18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租赁房产所属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村农民集体；根据租赁房产的《施工合同》、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坳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租赁房产系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前述集体建设用地上兴建的房产，出租人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等文件。

（4）第19项租赁房产

根据出租方与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大连办事处签署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大连办事处将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吴家屯路的房产、场地出租予中国外运辽宁集装箱公司，出租方未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2004]后营字第1285号)的规定，出租军队空余房地产，必须到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出租方未提供前述《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根据《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中国外运辽宁集装箱公司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产转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提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大连办事处同意出租方将第19项租赁房产出租予发行人的授权文件。经本所法律对出租方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第19项租赁房产所属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空军房地产管理局，目前用于仓储。发行人租赁第19项租赁房产未发生过纠纷。

3. 无证房产是否为违法用地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登录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www.pyfdc.gov.cn/default.aspx）、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网站（http://js.shunde.gov.cn）、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huadu.laho.gov.cn）、大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局网站（http://www.gtfwj.dl.gov.cn/index.vm）、大连金普新区官网（http://www.jznd.gov.cn/jpzw_inner9.vm?did=416235）进行查询，第15项至第

19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权利人不存在因违法使用租赁房产所属土地而被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租赁无证房产和有证房产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制造类企业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中需要大量仓库用于仓储服务，所需仓库主要通过自建与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租赁仓库总计 12 处，租赁面积约为 24.99 万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报建等文件租赁仓库共计 4 处，相应租赁仓库面积约为 10.31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房产（包含租赁及自有房产）的比例约为 25.41%。

如因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须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尽快地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租用的房屋，前述业务转移将导致发行人产生搬迁费用或可能增加租金费用，对发行人的利润构成一定的影响。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物业租赁网站（58 同城、赶集网等）查询，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屋报建等文件租赁仓库所在区域仓库租赁市场供给较为充裕，发行人能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 15 项至第 19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未出现纠纷。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仅作为办公、仓储之用，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因房产所有人未取得权属文件或租赁房产权属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寻找其他房产替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 259,786.44 平方米。除租赁房产外，发行人自有房产（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的建筑面积约为 122,646.83 平方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嘉诚国际港（一期））的建筑面积约为 23,481.67 平方米，合计约为 146,128.50 平方米。第 15 项至第 19 项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房产（包含租赁及自有房产）的比例约为 25.46%。大金供应链已经开工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

诚国际港（二期），预计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新增房产面积约332,984.00 平方米，届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的面积将约增加至479,112.50 平方米，第 15 项至第 19 项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房产（包含租赁及自有房产）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说明租期临近的租赁房产是否续租。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与广州熹杰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基本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与广州市从化新兴金属（脚轮）制品有限公司续签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临近到期（指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截止时间	租赁用途	年租金费用（万元）	是否临近到期
1	发行人	广州市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1613室	167.27	2017.5.31	办公	17.40	是
合计						**17.40**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行政人员，确定发行人将不再续租上述办公物业，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办公地点迁至发行人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马克村骏马大道的自有办公楼中。

第二部分：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要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原告宋联钦诉被告发行人、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刘锦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原告以其与被告庭外进行协商解决纠纷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7 年 4 月 10 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16）粤 0115 民初 410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小明

庄浩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倫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7 年 6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内容有所变化，本法律意见书就有关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发行人股东袁思韵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其母亲官淑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袁思韵将其持有发行人 37.50 万股股份以 6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官淑兰。

就上述股份转让，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十五）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25 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的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容文	5,034.50	44.64%
2	恒尚投资	1,300.50	11.53%
3	黄艳婷	1,237.50	10.97%
4	黄平	1,087.50	9.64%
5	黄艳芸	1,072.50	9.51%
6	粤科钜华	664.50	5.89%
7	段红星	82.50	0.73%
8	伍文桢	60.00	0.53%
9	郑有权	52.50	0.53%
10	段卫真	45.00	0.40%
11	莫炳洪	37.50	0.33%
12	官淑兰	37.50	0.33%
13	邹淑芳	36.00	0.32%
14	邹媚娟	36.00	0.32%
15	罗钊	33.00	0.29%
16	汤小英	30.00	0.27%
17	黄丽华	30.00	0.27%
18	汤小凡	24.00	0.21%
19	郑玉明	22.50	0.20%
20	李曼	22.50	0.20%
21	黄利聪	22.50	0.20%
22	赵伟	22.50	0.20%

23	麦伟雄	18.00	0.16%
24	陈瑶	15.00	0.13%
25	赵欣	15.00	0.13%
26	王英珍	15.00	0.13%
27	周志鹏	15.00	0.13%
28	梁思梅	15.00	0.13%
29	奚晓娟	15.00	0.13%
30	倪任云	15.00	0.13%
31	陈丹飞	15.00	0.13%
32	郭剑华	15.00	0.13%
33	彭峥	15.00	0.13%
34	曾杰	15.00	0.13%
35	李智富	15.00	0.13%
36	解唯	15.00	0.13%
37	何生辉	10.00	0.09%
38	徐结根	10.00	0.09%
39	马源清	10.00	0.09%
40	詹前杰	10.00	0.09%
41	杨招英	10.00	0.09%
42	陈永杰	9.00	0.08%
43	李明	9.00	0.08%
44	张立红	5.00	0.04%
45	林良辉	3.00	0.03%
合　计		11,28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官淑兰的身份证、官淑兰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官淑兰进行了面谈，本所认为，官淑兰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销、住所变更情况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一）注销小虫互联网金融

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了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6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 04201706050171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小虫互联网金融注销登记。

（二）三景电器住所变更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三景电器的住所发生变更，住所由“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14 房”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1603 房”。

三、 发行人经营资质证书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所取得的相关资质发生了如下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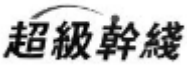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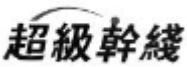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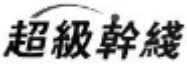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由于发行人注册地址名称变更，2017 年 4 月 20 日，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 0209463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062951 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 发行人持有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编号：MOC-NV02211）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届满。本所律师登录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主管的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wtis.mot.gov.cn/syportalapply）进行查询，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按申报要求向主管部门递交了申请，主管部门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申请尚处于部级主管部门审核阶段。

四、 发行人的新增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SuperLinkDirect	19465998	40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2	超級幹綫	19465927	40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3	超級幹綫 SuperLink Direct	19462561	37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4	SuperLinkDirect	19462477	37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5	超級幹綫	19462316	37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6		19462223	37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7		19461870	36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8		19461789	36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9		19461395	35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0		19461356	35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1		19461261	35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2		19461119	35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3		19460953	1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4		19460742	1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5		19460352	1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16		19460017	12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上述商标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上述注册商标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GDK479542017002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天运国际、三景电器、天运塑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GBZ4795420170020、GBZ4795420170021、GBZ47954201700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之间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运力供应商合同

（1）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东乡县南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东乡县南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东乡县鑫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东乡县鑫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南城县五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南城县五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林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南城县瑞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南城县瑞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路安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广州市路安物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约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7）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基本合同》。根据该合同，江西诚远物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国内干线运输服务。运输费用按附件或费用协议的规定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物流服务合同

（1）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库作业、保管及运输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提供国内运输及出口空调器产品、出口部品，实施下线保管、装卸、出入仓库、包装、运输等全程物流服务。仓库作业、保管、运输服务的具体价格，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另行签订价格书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未收到盖有公司章的书面终止合作的通知，则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两年，以后亦同。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签订《仓储作业保管业务委托基本合同》，发行人承包上海松下微波炉有限公司所有微波炉等完成品及销售部品从进入成品仓库至装运出货的全过程作业岗位，作业费用按附件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201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通关物流业务委托基本合同》，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办理报关报检、货物运输、货物保管及上述业务的附带或关联业务，合同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201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松下电化住宅电器（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签订《物流基本合同》，杭州松下电化住宅电器（出口加工区）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实施其所有物流业务包括出口订舱、提箱、监装、运输、制单、报关、跟箱上船及文件交接等整套手续及全部物流业务，合同收费标准按附件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的解约或变更合同条款的要求，合同将以同一条款继续延长一年，以后亦同。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5）发行人与广州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物流•通关业务基本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广州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货物运输及代理报关服务，运输及代理报关业务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商议。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6）2016 年 1 月 1 日，奇天物流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程物流服务基本合同》，约定奇天物流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程物流作业服务，包括原材料及成品及半成品的下线、叉运、装卸、保管，出入库、整理、原材料 VMI、JIT 配送等，及下线、仓储、装箱、运输、报关海运等一条龙物流及全部的保税物流含国际 VMI 等。关于服务费用，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另行具体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收到盖有公司章的书面终止合作的通知，则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014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签订《全程供应链一体化基本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所有轮胎成品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包括材料仓储配送、成品下线保管、

装卸、出入仓库、包装、运输（含出口拖车）、报关、订舱及保税物流等。关于作业、保管、运输的价格，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价格标准进行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8）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注：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全程供应链一体化基本合同》，约定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等所有关联公司的所有轮胎成品物流业务委托给发行人，包括材料仓储配送、成品下线保管、装卸、出入仓库、包装、运输（含出口拖车）、报关、订舱及保税物流等，发行人提供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物流服务，发行人是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参股公司等所有关联公司指定的唯一物流供应商。关于服务费用，双方根据另行签订的价格标准进行执行。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9）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卓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天运南沙多功能物流中心”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广州市卓志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租用发行人保税仓库，计租面积为 15,281 平方米，仓储费为 32 元/月/平方，仓储费每年递增 10%。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10）2016 年 11 月 26 日，奇天物流与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运输服务合同》，约定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将鹏锦品牌系列产品交由奇天物流承运，并同意奇天物流以公路、轮船运输为主，奇天物流为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提供集装箱轮船运输兼营陆运，采用门到门运输服务（不含运输货物的装卸服务），运费计算方式以附件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签署《货物运输合同》，约定发行人负责运输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的涡旋压缩机、半封闭压缩机及其他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委托运输的物资，运输价格以附件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4. 经销合同

（1）2017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广州市番禺景诚家用电器商店及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合同约定

由广州市番禺景诚家用电器商店提供经营所需场地，三景电器提供松下品牌空调系列产品，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及支持。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在合同期满五天前，如有一方对本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合同各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的最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2017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广州市番禺沙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约定由广州番禺沙园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所需场地，三景电器提供松下品牌空调系列产品，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及支持。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在合同期满五天前，如有一方对本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合同各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的最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3）2017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广州光之彩天幕城商贸有限公司及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约定由广州光之彩天幕城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所需场地，三景电器提供松下品牌空调系列产品，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及支持。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在合同期满五天前，如有一方对本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合同各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的最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4）2017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与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自愿成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市的指定销售店。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向三景电器销售壁挂机、柜机、配管及配件，再由三景电器向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在合同期满五天前，如有一方对本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

天为终止日；在合同各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的最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5）2017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2017 年松下空调指定销售店合作合同书（代理地区）》，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成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指定销售店。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向三景电器销售壁挂机、柜机、配管及配件，再由三景电器向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在合同期满五天前，如有一方对本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合同各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的最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6）三景电器与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 TMALL 供销框架合同》，约定三景电器作为品牌商指定的佛山仓、深圳仓电商渠道代理商供应产品，广州启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阿里巴巴旗下交易平台及品牌商授权的平台从事松下空调产品的销售活动。合同有效期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017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合同编号：20170037772），约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三景电器采购品类、品牌产品用于再销售。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017 年 1 月 16 日，三景电器与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成都环球汇项目四期空调设备订购合同》，约定成都市宏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三景电器订购“松下”牌空调设备，设备型号、数量、规格等按照报价单执行，合同总价为 15,017,038 元。

5. 采购合同

（1）2017 年 1 月 1 日，三景电器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签订《2017 年松下空调指定地区代理点合作合同书》（市贩），约定三景电

器作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的指定地区代理点，采购并销售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壁挂机、柜机及相关配管和配件。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双方在合同期满的五天前，如有一方对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双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2）2017 年 1 月 1 日，松天供应链与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空调分公司签订《2017 年松下空调指定地区代理点合作合同书》（市贩），约定松天供应链作为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空调分公司的指定地区代理点，采购并销售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壁挂机、柜机及相关配管和配件。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双方在合同期满的五天前，如有一方对合同的终结提出书面申请，则以合同期限最后一天为终止日；在双方均没有提出书面申请的情况下，合同再延续 1 个月，以此延续，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6. 其他合同

2009 年 12 月，天运物流与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天运物流为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代理采购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生产或销售的空调用压缩机，天运物流收到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及服务费后再与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合同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 1 个月，三方对合同无异议的，则以相同条件自动延续一年，依次类推。三方应综合标的物的规格、数量、交货期、货款的支付方式等因素，协商确定各自交货价格。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有效期已自动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法院门户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六、 发行人章程的修订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涉及的公司住所等条款做出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2.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涉及的股本结构等条款做出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订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2017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营业期限延续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广州市小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营业期限延续的议案》、《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十四）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十五）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十五）的议案》。

（五）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等议案。

（六）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报告》。

（七）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小明

庄浩佳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